

**1928**

**年**

**第**

**131**

**期**

NOV 8 1928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民生主義

# 實業雜誌

第一三二號

本號要目

纂著

製定之石膏及其他鑛業法之疑義與其注意

砂鑛之意義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法規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公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各廳長各縣縣長各縣商會長沙總商會提倡國貨

湖南省政府訓令各縣商會籌設兩湖物產展覽會

湖南省政府訓令湘西各縣不得截留路股分段興修以重交通

中興煤鑛公司全體股東向國府請願發還鑛產恢復營業

調查

湖南南縣全縣湖田畝積一覽表

萍鄉煤鑛調查報告書

專載

農鑛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

湖南錫鑛山鍊錫同業會呈請省府各機關設立錫業公賣處文

經濟統計

實業消息 本省 國內 國外

雜俎

編餘賸墨

北京圖書館藏

民國元年會刊

湖南實業雜誌社編輯

## 本社投稿簡章

- 一 本雜誌各欄皆可投稿關於本省或國內外實業界之調查報告尤所歡迎
- 二 來稿一經雜誌揭載完畢後當分別酌贈酬金凡本省調查稿每千字四元以內其他各欄稿每千字二元以內藉答盛意但預先聲明不受酬者則於本文後註明以表特異
- 三 來稿文體不加限制要以簡明為主註釋請分別註於每頁下段插圖須用他紙繪圖貼於應插入之處
- 四 外國人名地名及各科專門術語除常見者外請將原文註明
- 五 來稿無論披露與否原稿恕不奉還但在五千字以上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項
- 六 來稿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稿末請載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投稿者自便
- 七 凡係譯稿請將原著人姓名及書名詳細記載以便參考
- 八 來稿如本社尙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見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九 來稿如本社認爲必要時得由編輯部斟酌損益如投稿人不願他人修改亦望預先聲明

# 實業雜誌第一百三十一號目錄

## 纂著

▲製定之石膏及其他鑛業法之疑義與其注意 ▲砂鑛之意義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 法規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 公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各廳長各縣縣長各縣商會長沙總商會提倡國貨推廣用途 ▲湖南省政府訓令各縣商會籌設兩湖物產展覽會 ▲湖南省政府訓令湘西各縣不得截留路股分段興修以重交通 ▲中興煤鑛公司全體股東向國府請願發還鑛產恢復營業

## 調查

▲湖南南縣全縣湖田畝積一覽表 ▲萍鄉煤鑛調查報告書

## 專載

▲農鑛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 ▲湖南錫鑛山鍊錫同業會呈請省府各機關設立錫業公賣處文

## 經濟統計

▲長沙金融市況表 ▲長沙純錫市況表 ▲長沙各種鑛產市價表 附湖南錫鑛山歷年純錫價格暨錫類產額運輸表  
七種 ▲長沙穀米市況表 ▲長沙雜糧市況表 ▲長沙油鹽市況表 ▲長沙棉紗市況表

## 實業消息

### 本省

- ▲水電之籌備
- ▲津棉之改良
- ▲水口山鑛警之整理
- ▲純鉛之推銷
- ▲紗廠積弊之釐剔
- ▲絲廠之恢復
- ▲典業之復興
- ▲輪業之發達
- ▲湘鄂鐵路之革新
- ▲粵鹽之承銷

### 國內

- ▲建設新武漢之大計劃
- ▲東三省民辦三鐵路之將出現

### 國外

- ▲英國產業和平政策之成熟
- ▲英國產業界之新趨勢
- ▲蘇俄之兩種新計畫
- ▲法經濟之恢復
- ▲日本對滿洲之侵畧政策

## 雜俎

- ▲人造絲之研究
- ▲草紙大問題
- ▲美科學家研究海洋氣象
- ▲大實業家唐公景星傳
- ▲外蒙共和國之烏瞰
- ▲人口問題之新樂觀論
- ▲世界人口統計
- ▲中國人口統計

## 編餘賸墨

- ▲訓政時期之農鑛施政綱領
- ▲鑛法問題

纂

著

## 制定之石膏及其他鑛業法之疑義與其注意

讚辭樓著  
本社譯

按日本政府提出次期議會之修正鑛業法案中。將鑛物範圍擴大。學者讚辭樓氏以石膏等鑛質。對於從前之採掘人。及依新制鑛業法之呈請人。和當局者中間。必引起一種可慮之糾紛。著爲文辭。冀促當局於新法公布以前。豫爲慎重考究。吾國農鑛部現亦有鑒於民三所布之鑛業條例。扞格國情。聘請國內法鑛專家。從事討論修正。故本社特爲譯出。藉效芻蕘之獻云。

石膏向非鑛業法所規定之鑛。故該鑛之採取人。既向地方官廳爲土石採掘之呈請手續。祇須與其土地所有者。經任意協定後。提供相當之補償金額。以無限制行之。於是其土地所有者。往往有不法之賠償要求者。職是之故。從來之採掘人中。不顧鑛床之優良。深以不堪所有者之行爲而中止者。層見屢出。此類情狀。原以石膏非鑛業法所規定之鑛物。政府對之。亦莫可如何。一任地寶陸沉。是亦頗爲國家之遺憾者矣。

纂

著 制定之石膏及其他鑛業法之疑義與其注意

一

吾人有鑒於此。每提倡以石膏。鉛。硅砂及其他有用礦物。應為鑛業法規定之礦物。而屬於國家之所有。幸當局亦認為必要。業經提出本法草案矣。而當新法公布之日。凡從來之土石採取人。諒亦當於相當期間內。以謀取得優先權。而為新制鑛業法石膏（或其他之新規定礦物）採取之呈請。經許可後而採取之。

斯時。有應當考慮者。假定從來之土石採取人。在依新鑛法呈請前。其採取區域內。有一部分與該土地所有者間。未曾協定之未採取區域。則該土石採取人。對於其部分。從無何等之權利。倘有第三者。對於其區域。包含該一部分之廣大範圍。而為新鑛業法之呈請時。則解釋對於從來無採取權之一部分。其從來之土石採取人。當然無採取之權利。因之此中間一部分之採取。難保無許可新鑛業法呈請人之事。如此則以保護從來採取人為目的。而制定優先呈請之旨趣。適得其反。故於制定新法之上。應有包含左述意義之必要。即從來之土石採取區域中。在其中間區域（從來區域之周圍在外）縱有未與其土地所有者協定成立之部分。土石採取人。當新法公布。同時對於其部分。得占有優先權利。

更有進者。凡鑛業法中之礦物。全部為國家之所有。是以本修正法既經公布。同時地上權者。即不有何等之權利。不惟不得要求若何程度之賠償。且對於鑛業權。亦有土地收用法之制定。故依新鑛業法之規定。而蘊藏之地寶。莫不自由開發。以增進國家之利益。乘此機會。必須喚起土地所有人。土石採取人。及鑛業家之注意焉。

## 砂鑛之意義

星物吉著  
本社譯

大凡岩石受露天風化作用。遂成粗鬆之物體。終至化爲土壤。此盡人皆知也。然此粗鬆之物體。飽經風力。重力。及雨水等。自高處降下斜面。倚流水以移於下流。在此移運之行程中。由水之淘汰作用。依其比重。順序沉積。常有形成砂礫層者。其因水之淘汰作用。遂混和砂礫集成之金屬鑛物。謂之砂鑛。學者以其存在之狀態。名爲砂礫鑛床。又名漂砂鑛床。卽砂鑛法所謂沖積鑛床者是也。換言之。沖積鑛床者。係指原生鑛床。受風化作用。成爲粗鬆之物體。當其因自然力以移運於他處。藉水之淘汰作用而沉積。自然形成鑛床狀態之礦物。因亦名曰砂鑛狀態焉。

日本砂鑛法第一條有曰「本法所稱砂鑛。係謂砂金。砂鐵。砂錫及其他爲沖積鑛床之金屬鑛。金屬鑛之廢鑛或鑛滓。主務大臣認爲其存在狀態類似砂金者。以之作爲砂金」。如此。故雖以受風化作用。與原生鑛床分離。爲移動狀態之粗鬆鑛物。若不因水之作用。移動位置。而自然集積。則亦不目爲砂鑛法上所謂砂鑛也。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主務官會議所決定「砂金者謂從元來之金鑛床風化解崩。因水之作用。移動於他處。與砂礫同沉積之含金層也。其鑛床露頭解崩。於其地域成微細之鑛層者。爲金鑛云云。」揣其意亦係採用非沖積鑛床之金屬鑛。不認爲砂鑛法第一條第一項之砂鑛之見



解。果爾則前示解崩礦物。存在原生礦床附近之際。縱依風力。重力。及其他之自然力。運搬於他處。然不因水之自然淘汰。集積而成礦床。則亦非所謂砂礦也。由是則即如存在沙漠地帶之風成礦床。其構成物雖由元來之礦床分離。且有移動位置之事實。然因其止於和砂礫堆積。而非因水之淘汰作用。形成礦床。則亦不屬於所謂砂礦之部類已顯然矣。

其次所謂「廢礦或礦滓」者。其法意係指由鑛業權者曾經正當掘採所取得之鑛物。其所有權獲得之後。或以原物（廢礦）或以製鍊後礦滓。拋棄其所有權。依時間或其他原因。與土地附合。其狀態恰和土地成一帶。達到更須探掘之程度。則此種鑛物。非由元來之鑛床風化解崩者。故假定因自然力移動場所。且有依水之淘汰作用沉積之事實。若仍未脫却其觀念。（得認為廢礦或礦滓之狀態）亦非所謂砂礦也。由是則粗鬆之鑛物。即與地表接近而成礦床。而其物體（一）由原生鑛床風化解崩。（二）非因水之作用。移動位置而沉積者。則砂礦法上亦不謂之砂礦。此意義係因風化堆積鑛物。缺欠成砂礦之第一要件。廢礦或礦滓。缺欠其第一要件。故雖成一定之鑛床而存在。而於同法上亦不適合所謂砂礦焉。雖然。砂礦法第一條第二項。曰「金鑛之廢鑛或礦滓。主務大臣認為其存在狀態。類似砂金者。即以之作爲砂金。」此規定。限制是即非由元來之鑛床自然分離者。但爲沖積鑛床時。則砂礦法上亦得爲砂金。故金鑛之廢鑛或礦滓。主務大臣認為以類似砂金時。則始可作爲砂礦法上之所謂砂金也。要之。砂礦法所規定之砂礦。謂凡原生鑛床風化解崩。或微細之砂粒。依水之作用。移動場所。

而集積之金屬鑛也。其不具備風化解崩。並水之淘汰二要件之鑛物。則不屬於所謂砂鑛也。惟限於金鑛之廢鑛或鑛滓。砂鑛法上有特別規定。故解釋此規定。以爲雖不受風化作用。但成砂鑛狀態時。則爲砂金。而受同法之適用耳。

##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上)

按我國頻年遵照總理民生主義。大聲疾呼解除農民痛苦。改良農村組織。調劑農民資金。增進農業生產。黨國當局。本此策略。亟圖貫徹主張。亦可謂不遺餘力。乃中遭共黨亂政。致多波折。顧此後對於此等問題之實施。欲求迎刃而解。要非先有詳確之調查不可。茲篇係蒐集民國十一年。北京清華學校外國教授(J. B. Fenton)氏。指導九大學校學生。爲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安徽之農村經濟調查。所發表之結果。其中以關於江蘇省之儀徵。吳江。江陰三縣者爲根據。加以顧復。鄧文儀等之研究。輯述之以備留心農村問題者參考焉。

### 第一 江蘇省農村經濟狀態

#### (一) 農村之人口密度

每一平方哩。儀徵縣一千七百七十人。江陰二千〇五十人。吳江九百八十人。以縣比較。人口密度固相懸殊。然較之浙江安徽山東直隸等省。則頗屬稠密。

#### (二) 農村人口之年齡及性別

纂

著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依據浙江之縣鄞七村。江蘇之儀徵縣五村。江陰縣十五村。吳江縣二十村之調查。而綜合之。其農村人口之年齡及性別。則得其畧如次。

年 齡	男	女	人 數
一歲以上	一·一九四	一·二三九	一·一六九
七歲以上	一·二三二	八六三	一·〇四八
二十一歲以上	七四六	六八八	七二七
三十一歲以上	七九四	七九一	七九二
四十一歲以上	六八六	六六七	六七六
五十一歲以上	三六一	三九四	三七八
六十一歲以上	一三四	一八八	一六二
七十一歲以上	三一	七二	五一
八十一歲以上	一四	一六	一〇
合 計	五·一八二	四·八一六	

(註)性別係就一萬人表示之。人數係就五千人表示之。

由是可知江浙之農村男子較女子為多。與北方農村無大差異。再由縣別觀之。江陰約七·六%。吳江約一·九%。女子不足。僅儀徵縣女子超過男子約一·五%。而其女子多屬十歲以下者。如

斯農村女子之缺乏。(I. B. Taylor)氏謂因屢次飢饉所迫。將女子賣於都市之故。非盡無稽也。

(三)農村之生殖率及死亡率

通觀南北生殖率千人中三人以至五十人。死亡率千人中七人以至三十六人。南方比之北方死亡率為低。最高不出十五人。然山東省霑化縣則達三十人。直隸省唐縣則達三十六人之高率。

(四)農民之移住

移住	儀徵	江陰	吳江
永久的職業	一〇人	二四人	五二人
一時的職業	一五	二三	六
無職業	五	一二	三
對於全人口百分率	一·四	一·七	四·四
婦女子	二二	一六	

江蘇省除吳江縣移住最多外。他如儀徵。江陰移住皆較北方少。北方則山東霑化縣移住率九·三%。直隸遵化縣三·八%。唐縣二·七%。邯鄲一·八%。由此而知人口密度。南方固大。然生活困難。則北方尤甚。亦顯然矣。

(五)家庭之大小

人數儀徵 江陰 吳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五戶	一八	五八	五六	七五	五五	二七	二一	三三	八	七	三	一	二	二
一七戶	六二	一〇七	一一五	一二八	九三	五七	三〇	一五	一五	七	八	五	三	二
一六戶	三九	六四	八六	五七	三五	七	八	五	四	一	一	二		

一六	一		
一七	五		
一八			
一九			
二〇	一		
二〇以上		二	
合計	三六七	六六七	三三五

(六)住宅

試觀一家住宅之間數。東部與北部懸殊。即浙江省之鄞縣一家一間。江蘇安徽二間。山東直隸三間。此蓋因北方之住宅。建造比南方需費少故也。南方之鄞縣儀徵縣。四間以上者。前者僅七·九%。後者五·五%。然北方之遵化縣則占五·五%。邯鄲縣則占六八·一%。若以一室二人為過密之標準。則過密住宅。鄞縣儀徵九〇%。江陰五〇%。吳江二〇%。若北方則除遵化之三五%。其他多一〇%內外。

就江蘇三縣之室數。觀察人口如次。

室數	儀徵	江陰	吳江
一	五·五%	三·九%	三·〇〇%

二	二·七	二·三〇	一·九〇
三	二·一	一·七〇	一·四〇
四	二·一	一·四〇	一·一〇
六	一·〇	〇·九二	〇·九〇
一	一·二〇	〇·五八	〇·三〇
二〇	以上	〇·四四	〇·一〇
一室平均人數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就江蘇三縣之室數。觀察家庭如次。

室數	儀徵	江陰	吳江
無室	〇·三%	一·七%	一·五%
一	一五·〇	二六·一	九·一
二	四三·七	二八·六	二九·九
三	三五·八	一八·六	二八·三
四	五	一二·六	一八·四
六	一〇	九·六	八·三
一	二〇	二·五	三·七

二〇以上

〇・三

〇・三

(七)一戶農場之大小

關於一戶農場之大小。而知其正確之事實。在考究中國之農業經濟為極重要。大約南方比之北方。一戶農場之面積。較為狹少。例如浙江鄞縣三畝以下者五〇%。邯鄲則十一畝以下者。不過一七%。宿州不過二五%。江蘇平均約六畝以至十畝。其詳細如次表。

對於全農場比率

對於全面積比率

三畝以下

一〇・五〇%

〇・九%

三一五

二五・四〇

五・七

六一一〇

三一・九〇

一四・五

一一一二五

二三・二〇

二〇・六

二六一五〇

六・一〇

一一・七

五一一一〇〇

一・五〇

五・一

一〇二一二〇〇

〇・九〇

七・二

二〇二一五〇〇

〇・二〇

三・九

五〇一九九九

〇・一五

四・七

一〇〇〇〇以上

〇・一五

二五・七

纂

著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平均面積 一九·五〇

(八)農場之大小與家庭之大小

北方之家庭。依農場之大小。較南方之家庭為大。其原因(一)南方家庭之收入不僅由農場。北方則大部分由農場。(二)南方大家庭少。北方大家庭多。江蘇三縣農場之大小。與家庭之大小關係如次表。

對於全人口比率 家庭之平均大

三畝以下	七·八%	三·九%
三一—五	二二·二	四·六
六一—一〇	三〇·三	五·〇
一一—二五	二四·八	五·六
二六—五〇	八·七	七·五
五一—一〇〇	一·八	六·四
一〇一—二〇〇	一·三	七·三
二〇一—五〇〇	〇·三	七·〇
五〇一—九九九	〇·二	八·〇
一〇〇〇以上	九七·七	四·〇

土地所有 二·三 五·一  
無土地 三·一

(九)自耕與佃耕

北方使人佃耕者少。南方使人佃耕者多。自耕與佃耕之比。大約東部一對二。北部九對一。安徽一對一。

	儀徵	江陰	吳江
由自家勞力之自耕	四一·九%	二八·七%	一九·六%
由僱傭及自家勞力之自耕	一〇·一	一·四	四·二
自耕合計	五二·〇	三〇·一	二三·八
佃耕合計	四八·〇	六九·九	七六·二
使他人佃耕者	一〇·〇	五八·二	一八·八
非所有者佃耕	二八·〇	一一·七	五七·四

(一〇)農村之勤工者與怠工者

農村勤工者之比率。北方比南方稍高。

勤工者年齡及性別	儀徵	江陰	吳江
十六歲以下	二三·一%	二九·八%	一八·〇%

纂

著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十六歲以上之男子	八七·三	九〇·二	九二·六
六十歲以上之男子	四·〇	四·一	六·四
十六歲以上之女子	六七·五	七七·〇	八二·〇
六十歲以上之女子	四·七	八·〇	一三·〇

(一一) 農業人口(男)與其人口(男)之比率

江蘇三縣十六歲以上之男子。終日從事農業者八七·四%。一時從事農業者八·七%。終日不從事農業者三·九%。

(一二) 農家之收入

以(J. B. Taylor)氏之調查為基準。觀農家一戶之收入。得江蘇三縣如次。

儀徵	一三三元
江陰	二四二元
吳江	一九七元

其收入項目之比率如次

	儀徵	江陰	吳江
家內工業	—	—	一二·二%
工資	五·三	三·六	九·〇

農作物	九四·七	七六·一	七六·〇
其他	二〇·三	二·八	

農作物家內工業之收入率。較北方大。其他概比北方小。農家收入南方概比北方多。南方農家經濟狀態之良好可知矣。

次觀農場之大小。與農業收入之關係。江蘇三省如次。

無土地	二八元
三畝以下	四〇元
三畝以上五畝以下	八一元
六畝以上十畝以下	一四一元
十一畝以上二十五畝以下	二四一元
二十六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五三九元
五十畝以上	一·五三五元

南方比北方一般農家之收入較多。但民國十二年四月顧復在無錫地方。調查農家之收支。以一家五人耕作十畝之土地。栽培米麥。又別作蔬菜。飼家畜養蠶。每年尙有四十元之收入不足。南方之農家亦決非富裕。有愈勞動愈損失之象。

支出之部

收入之部

飲食費

二八〇元  
內米麥 一〇八元  
 蔬菜魚肉 三六元  
 薪炭調味料 二六元

作物

一四〇元

衣服費

二〇元  
各人每年四元之衣服新製

蔬菜家畜

三〇元

居住費

一二元  
房租，修理費

養蠶

二四元

子女教育費

六元

雜收

四〇元

交際費

一〇元

合計

二三四元

醫葯衛生費

一〇元

收支不足

四〇元

婚喪費

一〇元

租稅

六元

雜費

二〇元

合計

二七四元

(二三)一般經濟狀況

(甲)工資(J. B. Taylor)氏就吳江縣言。一日普通一角六分。繁忙時二角。每月三元。年三十元。鄧文儀就江蘇全體言之。則如次

男子雇農	〇·一五二元 <sup>日</sup>	三·五九元 <sup>月</sup>	二七·〇九元 <sup>年</sup>
女子雇農	〇·一三六元	二·〇五元	一五·一九元

(乙)金利 農民以資金爲必要時。由富紳・當舖或穀商借入。在吳江縣月息最高二%。最低一%。普通一・六%至一・七%。

纂

著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十七



# 法 規

##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直轄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經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秘書處
- 二·總務處
- 三·農務司
- 四·農民司
- 五·鑛業司

第五條 秘書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三·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法

規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三·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關於農業荒地之墾殖事項

第八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二·關於農民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三·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四·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九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五·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六·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七·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第十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事務
- 第十四條 農鑛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農鑛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法

規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第十六條 農礦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農礦部於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農礦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農礦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與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已經制定會載本刊前期最近中央常會又根據該條例通過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並制定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茲分載如左

###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工會指下列五種工會但其他產業工會如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列爲特種工會(一)鐵路工會(二)海員工會(三)

鑛業工會(四)郵務工會(五)電務工會

第三條

鐵路工會系統如左『全國鐵路總工會』『某鐵路工會』『某路某段分會』『某路某站

支部』『小組』

第四條

海員工會系統如左『全國海員總工會』『某埠海員工會』『某船海員分會』『某船某

部門支部』『小組』

第五條 鑛業工會系統如左「全國鑛業總工會」「某省區鑛業工會」「某鑛廠分會」「某鑛廠某部門支部」「小組」

第六條 郵務工會系統如左「全國郵務總工會」「某省(特別市)郵務總工會」「某縣(市)郵務工會」「某區郵務分會」「小組」

第七條 電務工會系統如左「全國電務總工會」「某省電務總工會」「某縣(市)電務工會」「某區電務分會」「小組」

第八條 特種工會之全國總會應參加全國總會並受其指揮

第九條 特種工會之在省或特別市者須參加省或特別市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十條 特種工會之在縣(市)者須參加縣(市)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特種工會之各級工會得照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選派代表參加各級總工會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特種工會各級組織程序及本條例未規定之其他事項得適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另定之其章程由各該特種工會自定之但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法

規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與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九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爲農民者如下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一)以重利盤剝之土豪劣紳(二)作帝國主義者工具買辦(三)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最高組織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下(一)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二)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三)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四)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五)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六)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國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一)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二)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監察委

法

規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與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十一

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三)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四)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為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五)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六)小組設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省行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一)組織處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事項(二)訓練處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三)農務處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子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四)總務處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全國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為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特別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

並附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  
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  
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會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  
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 第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一)名稱(二)目的及職務(三)區域及  
所在(四)職員及人數職權及選任改任之規定(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六)經費  
之繳納額及徵收法(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一)姓名(二)年齡(三)籍貫(四)經歷(五)  
住址或通訊處

###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一)黨員或非黨員(二)農民  
運動經驗(三)現任職務

## 第三章 經費

###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小組之經費  
及其所分擔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一)會員入會費但每人不得過  
五角(二)月捐但每月至多不得過一角(三)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  
大會之議決

法

規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與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第廿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與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由當地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須呈報上級農民協會核準備案全國農民協會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公 廣

# 湖南省政府訓令

各廳  
各縣  
各商會  
長沙總商會

## 提倡國貨推廣用途

內地之國貨增高

外來之劣貨日少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政字第二八二號訓令。關於購用國產。推廣用途一案。交兩湖省政府提倡辦理。等因奉此。查提倡國貨。推廣用途。爲目前救國要圖。迭經本府通令飭遵。及布告在卷。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致購用。力事提倡。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廳長劉召圃

### 附錄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令湖南省政府原令

爲令行事。案據湖北全省商聯會常務委員呂超伯等呈稱。呈爲呈請關於手工國貨。完全免稅。並推廣用途。振興國產。仰祈鑒核施行事。竊屬會代表大會期間。准武昌總商會保安新洲安陸胡金長江各縣鎮商會提議略稱。早請提議。凡關於手工製造之國貨。一律准其免稅。並懇推廣用途。以資提倡事。竊查中國人民。惟婦女爲最苦。婦女工作。惟紡織爲最勞。窮終日之力。出紗不過數兩。盡長夜之功。成布難敵一疋。強健者僅能糊口。薄弱者不克謀生。然貧民生計。全賴自爲。日用必需。純係土產。國民政府軫念民生。對於土布。由額稅而減徵半稅。由一限而遞展兩限。其欲完全豁免此稅者。已非一日。今商等聯合會議。正欲提議此案。適奉財政廳公函奉省政府令准國府內政部咨國府第六十六次會議公決。手工土布。完全免稅。其餘生活必需之國貨。會商調查稅率。分別減免等因。仰見 國府體恤民隱。無微不至。見聞所及。緘默不言。則是自外生成。今日凡有關於手工所製之布。名目繁多。有以地名者。如府河岳金口保安黃岡陽邏等處是也。有以布名者。如柳條格子印花膠竹各種之色布是也。一推之於自染自漂自壓自滾之各項國布。無一非手工而成。再推之於棉紗棉線。以及麻線絲線等類。均係由手工所製。此皆應請免稅者也。釐稅既免。則出品日多。用途必廣。日前聞內政部曾經有人提議各省學堂。上自教習。下至學生。一律均着國布。果能切實舉行。一倡百和。風行草偃。內地之國貨增高。外來之劣貨日少。况棉紗堅能耐久。煖能禦寒。價廉物美。人所共知。豈

民以此授衣。衛文以此興國。惠工之道。亦不外此。現時風俗日壞。奢侈太過。從此去奢從儉。返樸歸真。不言富而自富。不圖強而自強。惟在上者有以提倡之。商等日擊時艱。培養風化。挽回人心。在此一舉。狂夫之言。聖人擇之。爲此不揣冒昧提出議案。呈請大會轉呈各當軸。對於凡有關於民生手創之國貨。一律准予免稅。並懇轉飭所屬。勸告軍警人民學生。均用國貨。推廣用途。庶於民生實業。兩有裨益等由。經屬會決議轉呈在案。查日本侵略主義暴露以來。對日絕交問題。風起雲湧。全國已趨一致。惟絕交最要之點。厥爲提倡國產。使劣貨不能行銷於中國。則漏卮既塞。經濟自裕。強國富民。舍此莫由。理合將呈請手工國貨。完全免稅。並推廣用途。振興國貨各緣由。備文呈請鈞會。俯賜察核。准予轉飭所屬。一致通令購用。實爲公便等情。復准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函轉前情到會。當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甲）關於手工國貨。完全免稅一節。應請國民政府財政部統籌辦理。（乙）關於購用國產推廣用途一節。交兩湖省政府提倡辦理等因。除分別函令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李宗仁

委員張知本

## 湖南省政府訓令

各縣商會  
長沙總商會

## 籌設兩湖物產展覽會

引起人民觀摩前進之心

期收生產事業發達之效

爲令遵事。本年八月十日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政字第一九八號訓令內開。查湘鄂爲物產豐阜之區。武漢尤輪軌輻輳之地。乃比年以來。產業不興。經濟落後。雖因外力壓迫。以致日陷困窮。抑亦由國家無獎進之方。遂使人民安孤陋之習。當此不平等條約將告撤廢之日。正我國產物品自求發展之機。倘猶不務改良。何異自甘劣敗。查歐美各國。對於生產事業。竭慮殫精。獎掖提倡。不遺餘力。博覽會等之設。月異而歲不同。故能猛進無已。日起有功。近者江浙兩省。亦常有設立展覽會之舉。茲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仿照辦理。於本年在漢口開設兩湖物產展覽會。徵集兩省各種產品陳列一處。比較優劣。以引起人民觀摩競進之心。而期收生產事業發達之效。此項展覽會。含有重要性質。非僅商品陳列所。國貨商場之比。應由該省政府轉飭建設廳分行各商會。妥爲籌畫。務期早日實現。仍將籌畫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發交建設廳。妥爲籌畫。據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以前。此工商部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一案。係發由長沙總商會辦理。可否酌給津貼。令飭併案主辦。以專責成。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第三十次常會議決。就長沙總商會併案附設兩湖物產展覽會籌備分會。並給津貼五百元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覆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及分令各商會妥爲籌畫。務期早日實現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妥爲籌畫。切實進行。併案籌設兩湖物產展覽會。認真進行。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毋稍玩延。是爲至要。此令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廳長劉召圃

## 湖南省政府訓令湘西各縣不得截留路股分段興修以重交

### 公文

爲令行事。案據湖南第二汽車路局。以據各監收員報告。洪江方面藉口分修辰洪路。把持路款。澧縣財務保管處。則派人聯絡九澧各縣。爭修常澧路。先行截留路股。常沅漢三縣。亦在常德集會。分遣代表晉省請願。先修常益路。不允將路股繳解各節。暨准常駐委員函開。近有一般不諳事理者。提倡保留路股。分段興修。其名爲公。其實暗圖漁利。不惜破壞路政各等語。呈請通令各縣長各駐軍長官。就近嚴行制止等情據此。查第二路局。應修綫路長四千九百餘里。需款千餘萬元之鉅。合湘西貧富各縣。通力合作。猶虞財力不繼。若任就地截款。劃區分修。在比較富饒之區。是否有成。尙不可知。而在貧瘠之區。則斷然無望。是預定綫路。必永無完成之日。卽已完成之各路。枝枝節節。不能連絡。亦且終成廢路。無裨交通。現今全省汽車路。以三局分總其成。方且力謀連貫。以期於施工之先後。綫路之啣接。兼顧統籌。不致各自爲謀。參差歧異。本府前本斯旨。曾召集三局局長會議。並將訂定整理通案。頒布施行。若如各該地方所主張。各圖一時局部之便。勢必效尤蠶起。化三局而爲數十局。將來紛亂支離。尙復成何

公

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湘西各縣不得截留路股分段興修以重交通文 五

現象。所有人民膏血之路股。終必盡擲虛牝。此本府所由對於各路局行路之統一。不能不力予維持者也。所有湘西築路事宜。自應一遵成案。由第二路局負責主持。線路之決定。工程之先後。概由該局呈請主管官廳。核奪辦理。無論何人。不得藉口分修。私擅設立機關。截留路股。致碍進行。如敢故意抗違。責成所在地方軍政長官。嚴行拿辦。毋稍瞻徇。以重交通。而維定案。除分別咨令外。並佈告週知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湘西所屬各分局。遵照辦理。此令。

## 中興煤礦公司全體股東向國府各機關請願發還礦產恢復

### 營業呈文

數千百戶股東

概斥爲軍閥奸商

並沒收其生活所附寄之整個公司財產

按諸法令政策不無背馳

呈爲不服沒收處分懇請糾正准予恢復營業事。竊商公司股東等。於本年八月十日在天津總公司事務所開臨時股東會議決請願如次。查公司最初於前清光緒六年。集股開採。旋因款絀停工。光緒二十五年集合華德股分。重新立案開辦。改名嶧縣華德中興煤礦公司。僅有資本四十

萬餘元。嗣因德國佔據膠澳。壟斷魯省鑛權。創辦人張蓮芬等。力圖挽回。於三十四年取銷德股。專集華資。共收股本約一百萬元。在鑛服務之職工。多爲公司之股東。本爲勞資共同之企業。嗣因自築由棗莊至台莊運煤鐵路九十里。於宣統三年又議添招新股。歷年分收。截至民國二年。已有資本二百餘萬元。民國四年大井火災。事業幾危。又一面由舊股東續議投資。一面在武漢另招新股。新舊股本共集有三百八十萬元。民國九年值歐戰以後。華煤市場擴張。本鑛乘時而起。添開大井。擴充產額。再添足股本五百萬元。民國十一年因擴充事業。又續招股本二百五十萬元。是公司股本。由四十餘萬元遞增至七百五十萬元。實經三十餘年之過程。寸累銖積而成。與近日新興事業。由三五大股東咄嗟集成者。迥然有別。此本公司數十年集資之經過。而股東大部分衣食。久與公司營業相依爲命之情形也。乃連年戰事。交通梗阻。本鑛地處魯疆。捐稅徵發。不一而足。所受軍閥蹂躪。更爲久苦。以致流動資金早竭。不得已停止工作者年餘。停發股息者兩載。公司積欠銀行借款職工存款暨公司債本息。共五百萬餘元。均難如期付給。其戰事期內物產煤焦之損失。更無論矣。公司丁此危境。股東中生活。因之維難者已居多數。然去夏尙復多方設法。將總公司事務所及董事私人房產。抵押款項。購買二五庫券九十餘萬元。協助北伐軍餉。加重私人之損。先濟公家之急。曾於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蒙鈞座總司令批示。內開呈悉。據稱該公司歷受軍閥騷擾誅求。瀕於破產。自願認購庫券一百萬元。補助軍需。請求保護等情。具見深明大義。殊堪嘉許。應准分電前敵各軍。予以保護。並分函財



交兩部查照辦理。以維實業。仰即知照此批。在案。雖盡公司之棉力。幸荷政府之褒獎。股東自奉鈞座總司令明令保護後。私心自慰。日盼革命成功。以期營業恢復者。蓋有日矣。不意北伐成功。遲期一年。公司困難。更加百倍。近日郵電旅費。已無所出。員司薪工。更不待論。賬冊俱在。虛假無從。乃山東收復後。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置整理中興煤礦委員會。頒佈條例。派定委員。赴礦調查。對於設備組織。頗嘉獎許。惟未聞整理之方。而先施籌款之令。一面封鎖各處存煤。由會運銷而扣留價款。一面限期再加助餉。立須百萬。而不准展推。絕其食而鞭其力。扼其吭而責其鳴。公司辦事人初未敢略恃總司令保護之前令。稍拂整理會處置之威嚴。仍復多方奔走。無如求之銀行而抵押之籌措無着。乞諸煤商而運輸之疏通無期。此皆前財部錢次長及整理委員會俞主任在滬目覩之情形。有銀行煤商可證。實際狀況可稽。乃仍爲整委會所不諒。竟嚴令籌款。否則另有辦法。一面復以商公司持款觀望等情。呈請總司令。於七月五日頒發佈告內開。據整理中興煤礦委員會主任俞飛鵬儉電稱。職會對於中興煤礦。原擬力予維持。期副政府提倡實業至意。故前次會議結果。毅然承認該公司報效軍餉百萬。逆股充公。商股仍舊維持等請求。並經呈奉鈞座核准在案。是職會處置該礦固屬通融。而鈞座不加深求。尤見寬大。乃該公司初則以我軍北伐未成。意存觀望。繼則以戰地政務委員會行將取消。妄冀職會同時裁撤。現在款已籌足。復肆無理要求。一則曰該公司向滬銀行界所借之款。必要職會代爲擔保。再則曰將來該公司自購車輛。須由職會負責。代向交通部立案。准其永遠歸公司自

用。二者完全辦妥後。方肯繳款。似此刁狡百出。顯係軍閥奸商。朋比阻撓軍餉。職責司代表全會一切進行。第知以議決案爲標準。以鈞意爲從違。苟爲議決案所未載鈞意所未許。當不便擅自主張。故此次在滬作第二次談判。卒歸決裂。上無以副鈞座之付託。外無以助軍餉之急需。撫躬循省。抱疚實深。除召集各委員會商解決辦法外。謹電奉陳。伏冀鑒察等情。據此。當於豔日電復轉飭中興公司。將認定報效之款。務於三十日以前付清去後。現據俞主任報告。該款中興逾期仍不遵繳請示辦法前來。查中興煤礦公司。北方軍閥所佔逆股頗鉅。其餘奸商所佔股份。平日多藉軍閥爲護符。故此次竟敢朋比爲奸。背約要脅。希圖阻撓軍餉。實屬咎由自取。應將該礦所有財產。一律充公。並着俞主任組織委員會。尅日接收整理。以示懲儆。而維礦務。除函知令行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一體知照。此布等因。一面由俞主任暨夏唐兩委員於七月十日帶人到礦。宣佈訓令。實行接收。以沒收之後命。代保護之前文。恍若商公司在去夏軍事未定之時。急遽向義。今年大功告成之日。轉而從逆也者。本日股東會恭誦總司令先後明文。皇恐無地。一年之間。商公司股東猶昔也。其職員亦猶昔也。今竟順逆異勢。是非易位。實百思不得其解。迨質問董事所謂自願報效之說所由來。並循誦報載總司令發表對時局意見書。關於草創之際之用人。及解除言論過分之縛束。方恍然仰見總司令虛懷若谷。始終如一。其間先後情形不符者。想不無有所捍隔。且按實業之應振興。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政府公布之對內宣言。在處分逆產之辦法。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政府頒布之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在就地籌餉封

公

中興煤礦公司向全體股東向國府各機關請願發還礦產恢復營業呈文九

產之應禁。有十七年七月軍事委員會之禁令在。商辦各礦應予保護。有十七年七月財政會議之議決在。縱因軍需萬急。仍有待於就地籌餉。或於廣大地域內單獨對於一公司籌餉。亦必須視該公司力所能逮。若因力有未逮。而遽對於數千百戶股東。不論其是否爲有功國家之後人。及社會共同愛護之鰥寡孤獨。一概斥爲軍閥奸商。並沒收其生活所寄附之整個公司財產。按諸上述法令政策。不無背馳。商公司股東等仰體先總理天下爲公。暨總司令視民如傷之德意。未便將實在艱苦困難情形。壅於上聞。理應縷陳下情。懇請鈞座政府依據法令賜予糾正。一面先請發還礦產。俾復營業。以免商礦再受不可回復之損失。除公舉代表黎紹基周以燦汪有齡唐在章胡希林胡人俊林行規等懇切陳訴外。不勝涕泣請命之至。謹呈。

## 調 查

### 湖南南縣全縣湖田畝積一覽表

南縣一名九都。原華容縣土。在洞庭湖西。前清咸同間設直隸州於烏嘴。定名南州廳。光緒中葉。遷移九都改爲撫民府。割鄰縣地屬之。民國鼎新。更名南縣。地勢平坦。除九都山明山頭外。其餘均係圍垸。北爲老垸。南盡新淤。土地膏腴。宜於農事。交通便利。利於商場。爲出入荆宜要道。最近開闢之新大陸也。惟荆宜水濁。泥沙過多。灌注洞庭。必經南縣。沿途沉澱。歲積尺許。加垸民密備磯頭。凸出河心。凡數十丈。泥砂依磯頭而淤積。歲盈三尺。雖保障堤垸之良法。開闢新垸之基礎。然水道淤塞。新垸增多。其形勢自月異歲殊。其水禍恐亦一年增劇一年。此研究水利者所當注意也。茲將全縣各垸田畝。最近實測所得畝積。列表如後。以備留心湖垸事者之參考焉。

計全縣分中東西南北五鄉。共計毛田八十五萬二千一百一十八畝一分零一毛。

#### (一)中鄉

育才大垵 一〇三・五五二・六九六畝

育才子垵 二・八〇九・三七〇畝

育才西耳垵 一五四・七四二畝

老灘塘洲 一〇・二六八・〇一八畝

老灘塘洲河頭 三三九・〇二六畝

上共毛田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三畝八分五厘二毛

(二)東鄉

中和障 一〇・五〇五・四四〇畝

中和西附耳垵 三六六・〇四〇畝

附和障 四・六四二・九八〇畝

豐財南垵 七・七六三・五〇九畝

豐財北垵 八・三二七・七五九畝

保合三垵 四・九二六・九三五畝

和衆垵 一・三八一・〇七一畝

和衆上耳垵 二五九・〇〇九畝

和衆下耳垵 三〇五・三一七畝

豐財北耳垵 四三四・二六九畝

光復佑民上垵 四〇・九一二・八三八畝

保民東垵 一七三八・五八五畝

保民中垵 一・〇八〇・三三一畝

護民垵 三・四六六・六六五畝

華閣耳垵 二四・五五八畝

安仁垵 九・六九八・五九二畝

合美垵 三・七七二・五六七畝

豐成垵 二・七八三・二八一畝

平福垵 一・一九六・四九四畝

平福東耳垵 一〇三・九六六畝

平福東南耳垵 五九・二八三畝

大北洲沿河小垵 六四五・九六九畝

義渡公垸	一二·二七六畝	保和障	一五六·二七一畝
上和障	二·〇二一·三三六畝	豐年垸	二·八一〇·三五〇畝
豐年北垸	一六一·三七一畝	錫南垸	四·〇七二·四二九畝
長春垸	二·九二一·七四四畝	官福垸	九九八·〇三四畝
官福耳	二·三二·五六五畝	福安垸	三·一三六·九一九畝
樂安垸	七六四·五〇三畝	樂安耳	四七·五〇九畝
龍保垸	六·六〇七·一三〇畝	龍安耳	九·二一六畝
長保垸	二·三二二·〇六四畝	北耳垸	一四〇·一三七畝
力田垸	五六四·八三一畝	魯家垸	一·一一一·四八五畝
魯家耳垸	一〇六·七〇二畝	張家垸	三四四·九一八畝
明山南麓垸	一八六·〇九八畝	保田垸	一·九四四·四〇六畝
安民上垸	一·三四三·二四四畝	護龍垸	一·九一六·四八六畝
安民合垸	六·五九五·八一五畝	護豐垸	三·八四二·九九七畝
護豐東南耳	一八·六五六畝	豐樂垸	三·三〇八·一八三畝
豐樂中洲耳	五五·一八三畝	豐樂西洲耳	二七·七〇〇畝
五福垸	七四〇·七五六畝	中立垸	三·一九五·九六六畝

調

查

湖南南縣全縣湖田畝積一覽表

三

中立東南耳

一七〇・四七三畝

安中耳垵

九〇・九一四畝

明山北麓垵

二二・二八三畝

明山下碼頭

二四・五四九畝

又東垵

八・六二一・五四〇畝

東閣文成垵

一〇・二八五・六九八畝

東北垵

四六四・三二四畝

牛場垵

二八五・四〇五畝

小脫洲

九六七・一五二畝

上共計毛田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六畝零七厘三毛

(三)南鄉

種福垵

一九・八三三・二四六畝

利貞垵

六・八二九・〇八五畝

厚生垵

四・二八八・〇〇一畝

小划角

四二〇・一八五畝

同福垵

五・八五八・五六七畝

大有東垵

三・二七五・四五三畝

福心垵

四・六七五・八一八畝

農學垵

六・九二五・一三一畝

大有垵

五・五三八・一三七畝

匯春垵

二・八七八・六一〇畝

同興垵

一・八四一・六九九畝

鎮南鎮東障

二・三五四・九七八畝

接龍垵

一・七九二・五八二畝

同美障

一八一・二五〇畝

同春垵

一四・二九三・〇二五畝

峙山垵及峙山

一・五五九・九四〇畝

峙山耳垵

一七四・一一〇畝

龍德垵及龍德外垵

一四三五・一二八畝

七合局划角及華角外院	三·五九一·七五七畝	上慶豐院	一七二·三二〇畝
下慶豐院	三六六·三三〇畝	崇墉院	五·一一五·七五一畝
永樂西耳	五五·九一八畝	四百弓(五美局)	二·二〇九·五四〇畝
四百弓附四障	一二八·四六二畝	永樂院	六·八〇二·一九三畝
同仁院	七·七四九·二七〇畝	同安院	一·一四二·六九五畝
附同障	三二〇·五七〇畝	長樂院	一·五七八·六六三畝
張耳院	二〇一·二九五畝	中興院	八一八·四三五畝
永康院	六·八九五·二七八畝	德興院	七〇七·五七五畝
復興院	五九九·五六七畝	合興院	六七四·〇五〇畝
天保院	一·三二一·四九二畝	東耳院	三〇八·四一四畝
美仁院	二·五六一·一八四畝	仁壽院	四·四六九·六七九畝
里仁院	二·六六一·九四二畝	里仁耳院	二七·五〇七畝
安仁院	九四九·五六〇畝	安仁耳院	一五九·五五八畝
磐石局	八·三七五·四一三畝	仁風外北耳院	一五八·九七三畝
仁慶院	一·六二九·二四八畝	上乾美院	七五六·四三九畝
下乾美院	二·二六二·四七七畝	敦吉下院	一·三九〇·一六八畝

調

查

湖南南縣全縣湖田畝積一覽表

五



餘九下垵	七四三〇八六畝	集賢垵	四二二八八〇〇畝
集賢垵西北隅	一八四〇一〇五畝	集賢垵四百弓	七四四七九二畝
楊家垵	一四六六二〇畝	集成垵	一七八五三九〇九畝
護成垵	二二一四一〇九六畝	志成垵	五八八八八五畝
多福外垵	一八六八八六九畝	多福內垵	四三〇六四三〇畝
兩合垵	一四四七九四〇畝	四堂	六三四二〇五畝
秀峯垵	五五六二八五畝	三和垵	三四二六三二五畝
三和外垵	三三九五三畝	三和垵內天主堂	一九六五七六畝
三和垵外天主堂	三〇一四八畝	柴碼頭勸學公田	一二六二四五畝
德安垵	二三七〇四三二畝	德安垵圍防田	一一一八五二畝
德安外垵	二八七六四六畝	貞固東垵	四二一五八一畝
貞固西垵	一三三九九三七畝	貞固東外垵	一九二七六〇畝
同美西垵	二二二一九〇九〇畝	保護耳垵	五六〇二四〇畝
郭家垵	三〇二三八九畝	裕國障	一四八八三二二二畝
裕國巴耳垵	二四六七二七畝	集福垵	七二三七九六七畝
安仁垵	五六六〇八〇六畝	安仁內垵	一九八三一七畝

安仁內垸

一九八·三一七畝

安仁外垸

四四五·一六九畝

永福垸

七·四〇三·五九九畝

永福外垸

五八·三六六畝

逢吉障

二〇·二六八·三六七畝

逢吉西北外垸

三五四·八一六畝

逢吉東河頭

九二·七六四畝

均和垸

三六·三一四·六六六畝

咸泰福泰垸

一·五八四·五二〇畝

下脫洲(長州子)

二·〇二六·三七三畝

上共毛田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零八畝七分六厘三毛

(四)西鄉

雙福巴垸(牛屎州)

一五八·八〇五畝

雙福垸

四·八〇三·六八一畝

四美垸

一·一七五·七九二畝

徧垸

三·七七五·〇四七畝

集福耳垸(搖寶上)

一五三·〇九五畝

集成東垸

一五·五一五·三七五畝

集成東巴

二八八·四〇七畝

集賢南垸

二·七三五·一三八畝

集義西垸

五·七七〇·三八五畝

青界垸

三·九一九·七二二畝

青界小垸

四六五·七〇三畝

青界巴垸

四六·八五四畝

青界南垸

二·五〇五·〇八一畝

同興垸

二·五一七·五二八畝

長樂垸

二·〇四五·〇八九畝

三星垸

一·七〇九·〇五六畝

和安東垸

一·一四八·二五九畝

和安西垸

一·一四五·七五三畝

調

查

湖南南縣全縣湖田畝積一覽表

雙和垸

三〇七八・九四六畝

雙和耳

九二・三九二畝

華安高軍垸

二〇一八九・九八二畝

高軍耳

二二・一九六畝

保和垸

八〇四二・七二〇畝

德和垸

七・八四二・三六九畝

仁和垸(青茅崗)

一・二一九・九〇八畝

東耳垸

一・五四六・三三五畝

復古垸

二・五六〇・〇九〇畝

官鎮垸

五・八六〇・八八五畝

官鎮子垸

一一一・四八八畝

全安垸

一・六六八・八五〇畝

全安子垸

六八〇・五九五畝

白泥坪公產

三三二・八九七畝

白泥坪民業

七八・二〇一畝

全安河頭

四八・三四六畝

三星上垸

八七四・九九三畝

三星下垸

一・一五八・〇二一畝

三星河頭

四四・九一二畝

中和垸

一・一七四・五四六畝

耳順垸

一・二三四・六六七畝

耳順南垸

一三八・一五七畝

美成垸

一・七一〇・二七三畝

美成東巴

一六五・八六二畝

美成西河頭

四二・四六五畝

同豐垸(漢壽學田)

七八三・二三一畝

福德垸

九〇七・九四六畝

福德耳

四〇・二三一畝

大豐垸

一・二二二・九〇七畝

大豐耳

二一五・三九八畝

長庚垸

一・五九八・二五三畝

長庚耳

二五八・八一八畝

雙美垸	七一·一〇一六畝	衡豐垸	二·四九四·二一四畝
人和垸	一·八八四·一九六畝	人和西耳	八九七·〇七四畝
人和東耳	一九八·四三〇畝	合美垸	二九四·〇七四畝
福星垸	三七六·二七八畝	恒福垸	九三二·五八五畝
福星耳	一三一·一六六畝	福興垸	三九〇·〇五六畝
同慶垸	一·三〇七·二五九畝	同福垸	一九八·五二五畝
同興垸	三九·二三三畝	同美垸	六四四·三四六畝
福美垸	一·一五三·九三八畝	福美南耳	五〇一·七八五畝
五美垸	一·九〇八·〇五九畝	五美西耳	三一八·六九六畝
德星垸	二·四〇四·〇七二畝	曹陳垸	一三九·八二八畝
美仁渡	一四〇·九五八畝	學稼垸	二·一二一·八九八畝
東美垸	四·一六七·二六七畝	永安垸	一·八五六·二八九畝
永安外垸	三四二·七八七畝	復古垸	二·四八〇·四二七畝
復古外垸	二二·七一八畝	天豐垸	三·四二〇·四九二畝
天豐外垸	二九·九八七畝	思樂垸	二·〇一五·七二三畝
思樂河頭	一〇三·一四三畝	全美垸	二九一·四九一畝

調

查

湖南南縣全縣湖田畝積一覽表

九

全美河頭

二六〇・八四五畝

履中坑

二・二五〇・五二〇畝

永固三堂坑

六・一五六・三〇八畝

長慶坑

一・七八四・九五六畝

三合坑

九・二六六・八八二畝

德福坑

一・五〇二・一一二畝

歲豐坑

五・二六〇・六七四畝

歲豐西耳

一一五・七八二畝

三合坑內大洲

一・一八二・七七八畝

大興坑

一・八二六・三四二畝

德安坑

三・三五七・二四七畝

德安坑東外坑

九三・二九九畝

長慶西耳

六〇五・六六九畝

復興坑

二・〇八〇・二八五畝

長興坑

八九〇・六三二畝

城隍廟田

一五六・七二二畝

上共毛田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三十三畝七分一厘三毛

(五)北鄉

榮富坑

七・五三六・五三〇畝

中和坑

六・三三四・六七五畝

兩泰坑

一四・六一二・九八三畝

屢豐坑

二〇・四三三・六五七畝

華美坑

四・二六五・六九八畝

兩泰南耳

一二二・一五八畝

上共毛田五萬三千二百零五畝七分零一毛

考查萍鄉煤礦呈報附整理意見書

饒靖國

呈爲呈覆事。竊委員前奉 鈞廳建字第二三七號委令內開。爲令委事。案查前據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劉競西。以萍礦無人負責。懇請設法救濟等情。電呈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當經交由本廳。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指令。仰即派員赴贛。妥商迅速籌備開工。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等因在卷。自應遵照。遴員赴贛。考查情形。妥商辦法。迅速籌備開工。查有該員。堪以委任。除呈報省政府分別令行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劉競西知照。萍鄉煤礦鑛長凌善永代鑛長李德煦遵照外。合行令委該委員遵照。前赴該局考查情形。妥商辦法。迅速籌備開工。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核轉。毋負委任。切切此令。計抄發代電一件。等因奉此。遵即趨赴該鑛。分別廠處。細心考查。內外工程現狀。查悉窿外工程。如電機處及直井打風抽水等機器。一刻不能停頓之重要工程。迄未停頓。所有機件。均皆完好。製造處修理廠。雖有大部停卸。尙無重大損失。惟須速備機料。以供維持。煉焦爐雖未開工。然以爐係磚製。損壞無幾。開工尙易。惟裝煤鋼桶。與洗煤台之篩洗傳送各機件。多爲鋼鐵薄片。及木板合成。裝載煤水。故銹朽甚易。修理需款。此外工程之大概情形也。至窿內工程之抽水打風。亦未停頓。故尙無水淹氣閉之患。而採煤場巷。如經久不修。勢必全部坍塌。前功盡棄。幸賴當事員工。努力維持。不能停頓者。照常工作。縱有坍塌。尙可補救。此窿內工程之大概情形也。惟留局員工。尙有五千餘人。其生活係自採自售。十分困苦。前者每人日得五分或一角。現因防軍蕭希賢團長。熱心維持。集合地方富戶商號。組有保安儲煤公司。並爲之墊款接濟。惟因招股不易。基金難籌。而鑛

調

查

考查萍鄉煤鑛呈報附整理意見書

十一

大資小。粥少僧多。不敷分配之象。日呈於前。衆所目睹。無能救助。至於出產一項。有款發餉。則每日出煤七八百噸。否則無工工作。則立見停頓。危險堪慮。委員會集該鑛鑛長凌善永。暨全鑛工人代表。與之商籌全部開工辦法。僉謂漢冶總公司。既無財力。不能過問。我等雖有心救鑛。無如基金毫無。何能長久支持。如蒙政府給款收辦。全鑛無不惟命是聽。努力工作。以圖恢復等語。隨與商妥整頓辦法十則。開拓工程三時期。並擬具開工請款。及經常月費預算表各一紙。計共需三十五萬餘元。呈請 鈞廳。懇准給款收辦。倘蒙核准。即請將脩理費提前發下。常月費在開工以前發下。而周轉基金。可於開工後補足。此刻估計。日出煤一千二百噸。月贏餘五萬餘元。但以後結果。定不止此數。在該局奉到 鈞令。自可結束前欠。全部重新開工。再株萍鐵路。關係該鑛運輸。極爲密切。此刻該路湘東橋斷。路鑛咸感困難。茲由該路局取得呈請交通部修復該橋之圖表說略一份。費呈 鈞廳。請轉交通部。撥款興工。早日告成。以利鑛政。合併附陳。所有奉 令考查萍鑛情形。及商籌開工各緣由。分別章節。彙集成冊。理合呈覆。懇請 鈞廳鑒核轉呈。指令祇遵爲禱。謹呈

湖南建設廳廳長劉

附呈萍鑛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委員 饒靖國謹呈

## 萍鑛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 綱目

### 第一章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萍鑛之歷史

第三節 位置及鑛區

第四節 地質及煤藏

第五節 萍鑛組織系統表

第六節 工程說略

(1) 窿內工程(採煤工程)

(2) 洗煤

(3) 煉焦

(4) 製造處及修理廠

(5) 電機處

第七節 事務組織說略

第八節 萍鑛之消費總表

第九節 萍鑛與株萍鐵路之關係

調查 萍鑛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 第二章

第一節 萍鑛停頓之前因後果

第二節 萍鑛現狀

第三節 現在之維持者

第四節 萍鑛全體歡迎政府收辦

第五節 政府不收辦萍鑛之損失與危險

## 第三章

第一節 商定整頓之辦法十則

(1) 解決運輸之困難

(2) 請免新增之釐金

(3) 結束積欠

(4) 劃一預算決算

(5) 推廣工程以增產額之計畫

(6) 發給現金核減工薪

(7) 恢復包工紅獎制度

(8) 改良出品

(9) 標買材料

(10) 駐軍保鑣

第二節 籌備開工之情形

第三節 開工所需之經費

第四節 開工以後之利益

第四章 結論

## 萍礦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第一章

第一節 緒論

漢冶萍公司。煤鐵之富。鑛質之佳。甲於東洋。久爲外人所稱羨。然究其工程之偉大。設備之完全。利益之厚重。尤以萍鄉煤礦爲最。不幸該公司。內政不修。外交失策。因迭起工潮。並受連年軍事等影響。以致漢陽大冶。先後停閉。而萍礦亦大受牽連。其間或作或輟。已三年於茲。員工保鑣。固已辛苦萬分。而該鑛損失。爲數實亦不少。今幸訓政開始。百度維新。若不乘此力圖恢復。則此二千萬元設備之廠鑛。將復變爲荒涼瓦礫之場矣。職委前曾供職該鑛五年。情形較爲熟悉。此次奉令查勘。適值大半停頓之後。目之所及。景况淒然。撫今思昔。感慨繫焉。謹將

調

查

萍礦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十五

考查所得之情形。及商定開工之計劃。與夫必需之經費預算等類。分爲章節。條陳梗概。政府如不謬視鑛政。乘此時機。從速將該鑛收歸官辦。撥款開工。毋使淪爲瓦礫場。毋使流落外人手。則該鑛前途之幸福。卽福國利民之要圖也。至若漢冶萍公司全部問題以及股份債務等事。國內不乏明達。政府自有主持。非使命之所及。茲不妄議。

### 第二節 萍鑛之歷史

萍鄉土法採煤最早。洎乎前清季年。兩湖制台張之洞。與侍郎盛宣懷兩氏。力行新政。開辦實業。知煤鑛爲富強之根本。聘請德國鑛師。於湖北大冶探得鐵鑛後。欲從事冶煉。苦無焦煤。幾經探尋。始於安源探得今之煤鑛。化驗該煤。成分甚佳。所含硫磺甚少。鑛藏極富。而幅員又廣。甚合久遠冶煉之用。乃大嘉賞。卽於光緒二十四年。採用西法。購辦機器。借德款。用德人。着手開辦。年積月累。以成爲今日煙管林立。機械精新。居人稠密之萍鑛。其間或歸官辦。或由商辦。或採官商合辦。幾經更易。統計所費財力之鉅。爲數總在二千萬元以上。偉哉我國實業。亦可首屈一指矣。

### 第三節 位置及鑛區

萍鑛鑛口及一切建築物。多在安源。距萍鄉縣治十五里。在江西省之極西境。故距省窳遠。而交通不便。惟距湖南醴陵境界。僅六十里。當年漢冶萍公司。築有自安源通長沙之運輸鐵道。繼而粵漢路聯絡告成。而該鑛之交通。更便利矣。萍鄉山嶺阻於其東。故其小河流。不匯於鄱

陽而流於洞庭。萍鑛居四圍山巒之中。地勢雄闊。最宜布置。

萍鑛鑛區。清庭規定幾至萍鄉全縣。始得有採鑛權。洎乎民國成立。鑛業條例。頒布以來。該鑛實有鑛區五百四十方里。亦可供久遠之採掘。然其與地方利益衝突之糾葛。至今尚爲懸案。近年土人乘萍鑛之不振。於該地鑛域內。用土法竊採者不少。然以政府命令禁止之。亦易事也。

#### 第四節 地質及煤藏

萍鑛煤層屬於太古生代煤炭紀。有羊齒類植物之葉紋遺跡。留於與煤接近之石板上者。常常發見。就採探所及。發見之岩石。不外石板岩。片岩。砂岩。礫岩等。層疊而成。其煤脈計分兩大幹。一爲安源煤脈。一係紫家坑煤脈。前者走向自東南至西北。其傾斜爲西南二十五度。延長近十里。所謂紫家坑煤脈之走向。則自東北至西南。蔓延高坑王家源一帶。長約十餘里。此兩脈互成犄角。計其煤層之多。不下二十。而有開採之價值者。亦約有十層之多。煤層之厚。則自國尺數寸至三十尺。而距地面較近之淺薄煤層。多已開採。該鑛現在所採者。爲三夾礮。麻姑礮。蓬礮。大礮。而儲煤最富。蔓延高坑王家源等處者。厥爲大礮。與蓬礮。麻姑礮。每層平均厚度在十五國尺以上。總之煤層愈深愈厚。以每日出產三千噸計算。尙可採二三十年之譜。

#### 第五節 萍鑛組織系統表

萍鑛之工程事務。均極浩繁。故其組織。亦頗完善。茲將其系統表列後。以供參考。

#### 萍鑛職員系統圖

調

查

萍鑛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鑛長

醫院院長

事務股長

材料股長  
鑛警局長

窿內工程股長

銷售司

採買司

輸運司

庶務司

收租司

雜料司

機料司

米倉司

株州採木所主任

考驗工役所副正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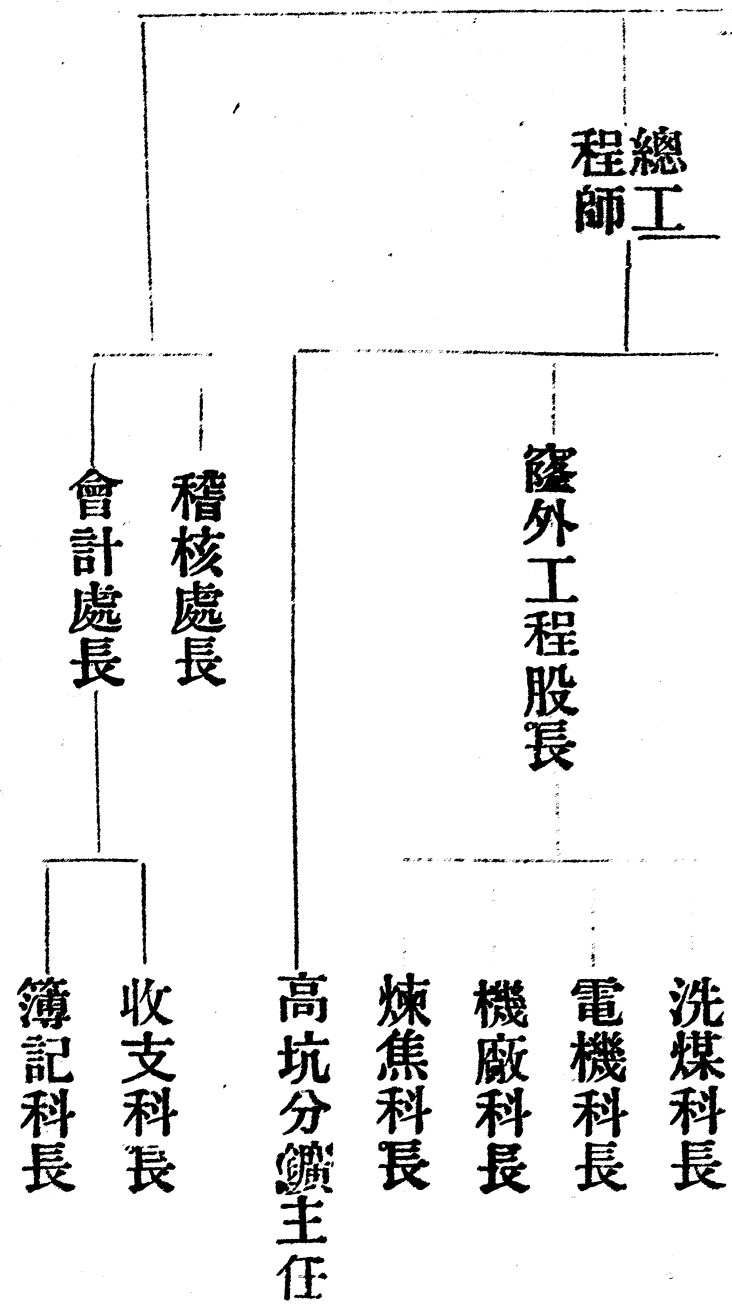
紫家坑採木所主任

化驗室主任

查工科副正科長

採煤科副正科長

正副監工



第六節 工程說畧

萍鑛工程大。而範圍廣。粗者如採煤探煤。做路打壁。精者如汽機電機。無一不有呈明之價值。且非詳具圖表說明。不足以盡其底蘊。茲為時間與篇幅所限。略將大概。分析如下。

(一) 窿內工程(採煤工程)

運道。大凡地面山勢之起落。則地內之煤脉。亦因之起落。萍鑛以紫家坑。王家園等處。為高山峻嶺。煤即高於平地。安源係平坦地方。煤乃深藏腹地。故煤在地平綫以上者。則以東平巷採之。其在地平綫以下者。則循八方井六方井兩直井而下。再開平巷為運道以採取之。東平巷可通電車運煤者。計長二千六百法尺。皆為磚石砌成。鋪設雙軌鐵道。備有大小電車頭

各六個。每晝夜能運千噸以上之出產。電車所不能及者。繼以電機循環索運之。未設循環索之處。又以人力運送載半噸煤之鋼桶。然由採煤場運煤進於桶中。則又須由人力拖篋。此運輸之經過也。八方井六方井井底之平巷。向以人力運桶者。現因運道漸遠。亦擬安設循環索。其自井底達地面。則各於井口架有A字形之鋼架。以汽力起重機。引圓鋼絲索一上一下。每次一噸。計分一二三層平巷起炭。又於八方井旁安置有扁平鋼絲索。及全套機器。每次能起二噸。迄今未用。蓋為開採該井第四五層平巷起煤之預備也。距東平巷窿口。約四五百法尺遠。大洗煤台在焉。距八方井六方井窿口六七百法尺遠。小洗煤台在焉。而兩窿口之間。有循環索。則窿內所出之煤。可逕達洗煤台矣。此運道上布置完全之一班也。惟該礦值此停頓過久。載煤鋼桶。已經銹蝕大半。此刻開工。須從速購辦鋼板。趕緊修造煤桶一千個。庶無碍於出產矣。

吸水。在地平綫以上東平巷之水。可由溝中自行流出。固無須乎吸水。惟八方井六方井之在地平綫以下者用之。第一層安設吸水機一架。第二層五架。三層三架。各機多用汽力發動。吸水之量。每分鐘可六十立方英尺。但適用未進此量。凡此窿內所出之水。概引作洗煤之用。

通風。煤礦通風不良。易生火險。致死傷礦工。廢棄煤層。萍礦之通風窿巷。大約距三四十法尺遠。即縱橫交錯。且全礦窿巷。互相貫通。於距安源十二里之紫家坑。裝有汽力打風機。蓋

以該處地勢。較安源爲高。依空氣流通之原理。自下而上。可省力也。至於採煤場。尙未穿風。不能用燈火之處。則備有平安燈。手電燈。是以該礦近年火險絕少也。

壓氣。因窿內探鑿石巷。以冷氣鑽鑿石。與起窿內低層之需用。故於八方井旁。裝有壓氣機兩部。共馬力二百六十八匹。容積每分鐘可二千立方尺。

八方井六方井窿口。因有壓氣機。吸水機。起鑿機等。需用汽力。故裝有克蘭軒鍋爐六座。每座火切面爲八十見方尺。

採煤。萍礦窿內現分一十八段。自一段至十五段。皆爲採煤場。惟東西兩甲段。爲料理運道。推廣段爲擴張工程之段。採煤多用長壁法。採過之空巷。卽以石壁填塞。以免坍塌發火之危險。平均每工可採半噸以上。計該礦三十年以來。採出固已不少。然尙未及半數。惟須力圖發展。推廣工程。庶免貨棄地中。廠停冶煉。往年每日可採二千餘噸。此刻殊無定數。若際此開工。第一二月。每日可出一千二百噸。三月以後。能追及往年產額。一年以後當倍之。此其大概也。

### (二)洗煤

洗煤台之位置。上連窿口。下臨株萍路。左右貫通煉焦爐。美哉布置也。大洗煤台自下至頂。共分七層。其建築宏大堅固。有亞洲第一洗煤台之稱。煤自窿內直達台上。極爲便利。每日夜可洗煤二千一二百噸。其篩煤傳煤洗煤等工作。概用電力。小洗煤台規模大概相同。惟僅有五



層。每晝夜祇能洗四五百噸耳。煤之經過篩洗者。分大塊小塊碎末。塊煤行銷市上。最有價值。碎末則以之煉焦。供漢廠冶煉之用。近二年以來。兩洗煤台皆已停工。故零星機件。多已銹壞。木板水槽。腐朽不少。此刻出產。急宜清洗。以求適合社會之需要。該局現正着手修理。惟無此項經費。甚感困難耳。計此兩台當年建造費。不下一二百萬元。尙覺易易。此刻欲籌萬元之修理費。反感困難。不禁於該局有今昔之感也。

### (三)煉焦

生煤之煉焦。猶木柴之燒炭。其目的在去其揮發物質。增高燃燒時之溫度。供冶煉金屬之需要。煉焦處有機爐二百六十格。每格能於四十八小時內煉焦三噸。又有土爐二百餘號。每號能於一星期內煉焦十八噸。此等揮發物質。概藏有染料藥品塔油等最適用之物。惜哉付之一炬。而不知取。假使當年建築機噐時。即安設此等蒸溜管。提取附產物。則萍焦幾至不費成本矣。若萍鑛能有轉機。即從事安設。亦未始非收之桑榆之計。其利益豈淺鮮耶。年來因漢陽鋼鐵停鍊。萍焦與之俱停。則萍焦之復煉。須俟漢廠之重開也。

### (四)製造處及修理廠

製造處規模甚大。計分汽磅。機器。打鐵。翻砂。木模。修桶。各部。另有畫圖房。鍋爐房。株萍路軌直達廠中。且廠內之鐵路。縱橫交錯。進原料及出機器。轉運最爲靈便。機器部有車床鑽床各十二座。鉋床七座。該處往年除造本鑛機械外。且常爲株萍略代庖。並包造京綏路橋梁不

少。目下開支較前所少無幾。而工作之成績。則今不如昔矣。修理廠爲專修八方井及其他各窿口機件而設。局面亦不爲小。此其大略情形也。

#### (五)電機處

電機處。設有蒸汽輪交流發電機二座。每座每小時各發電一千八百啓羅瓦特。又舊有直流發電機二座。每小時共能發電五百啓羅瓦特。供給全廠電車。電轉。循環索。及兩洗煤台。製造處全部機器之發動力。並全礦內外電燈。尙有餘裕。蓋預爲擴充該礦廠之大計劃也。有鍋爐八座。常用五座。每晝夜燒煤約需四十餘噸。其所需水量甚多。乃以噴水池。使用過之廢汽。循環其間。爲之救濟。當此萍礦停頓時期。該處未停。全部機器保護周到。完好如新。然每日之費用。亦不少矣。

#### 第七節 事務組織說略

廠礦之事務處。乃工程之輔助機關。關係極爲密切。如事務辦理不善。或工程上之需要。不能供給時。卽減少產額。影響經濟。萍礦對此。組織完備。廠中有採辦處。滬漢長沙株州駐有事務所。爲之購買及轉運所需機料物料油鹽柴米。且分爲股處。各負全責。藏於其需要處所之附近。雖小至麻棉之微。大則值鉅萬之機器。無不未雨綢繆。供能應求。但今則庫藏空虛。機料物料。一無所有矣。

萍礦原有之稽核會計兩處。各係直接總公司。對礦局爲獨立性質。立法極良。簿記憑單。多採

西式。種類繁多。毫無訛誤。各工程處。各有帳房。窿內餐宿。則有東西南北四區。可住五六千工人。其於員工疾苦。及地方慈善事業。則有大規模之西醫院。保衛守護。則有東西南北鑛警四區。此等設施。實屬完備。然其費用。亦已不貲。就此等規模論。每日出產應達四千噸煤。方能合算。現今之法。惟有採其善者。去其浮冗。就此基本。嚴加整頓。萍鑛前途。庶有神益。

第八節 萍鑛之生產及消費總表

萍鑛近三年以來。生產消費。兩者皆無定準。不待計算。消費過於生產遠甚。當民國十三年。該鑛雖近於停頓時期。然取是年之總表一閱。即可推及一切情形。茲由該鑛各取得一份。一併附後。以供參考。

萍鑛每月經常費項下預算表

種	類	金	額	總	共	說	明
薪工項用	員司薪水	八〇〇〇〇〇					
	工人工食	五五〇〇〇〇					
	木料	二七〇〇〇〇					
材料項	板料	五〇〇〇〇					
	磚料	一五〇〇〇					
	雜料	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機料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事務費用	交際軍事招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郵電	二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轉運及堆棧	二七〇〇〇〇〇	
出井稅及雜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運輸費	由安至株運費等	二七九六〇〇〇
	由安至鄂運費關厘	六八四六六〇〇
共計		九六四二六〇〇
紅利		二二四六二六〇〇
		五五三〇八〇〇
		二六九九三四〇〇

萍礦每月收入項下預算表

每日出生煤一二〇〇噸每月二十八天計共出煤三三三六〇〇噸

種類	噸數	價率	煤價	價說
株萍路燒煤價	一四〇〇	四四〇	六〇一六〇〇〇	
粵漢路燒煤價	四四〇〇	五二二	二二九二四〇〇	

查 萍礦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株長路售煤價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生煤 由二三四〇〇

漢口燒煤價

一〇〇〇五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八五〇〇〇

噸洗成淨煤

自用生煤

五・四〇〇

燒出壁石

二・三五〇

二六九・九三四・〇〇

共計

三三・六〇〇

萍鑛開工預算表

特別費門金

額

修理項下

洋

洗煤台材料工食

一〇〇〇〇〇〇

煤桶材料工食

一〇〇〇〇〇〇

窿巷材料工食

一〇〇〇〇〇〇

機料電料

一〇〇〇〇〇〇

周轉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經常費門金

額

工薪項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材料項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事務費項	一三二〇〇〇〇
運輸費	九六四二六〇〇
共計	二二四六二六〇〇
總共	三五四六二六〇〇

### 第九節 萍礦與株萍路之關係

株萍路原係漢冶萍公司築成。用以運輸萍煤者也。關係萍礦之重要。實不啻命脉之根。嗣因路政統一。收歸國有。在當時該公司。雖已得相當之補償。隨由交通部規定萍煤。自礦場運至株洲。每噸運費爲七角零。運焦稍貴。於時鑛局損失。尙屬可支。自客夏以來。受紙幣之影響。乃增至三元五角。最近路鑛兩局協定。按二元五角對折。成爲一元七角五分。此等運費之貴。實萍礦前途之一大難關。加以此刻湘東橋斷。每噸又需加增人力運費四角零。總之路歸國有。鑛係商辦。既不能以唇齒相依爲諒解。自難免齟齬之處。結果兩者同受損失。然同一歸於政府管轄之下。則更兩全其美矣。

## 第二章

### 第一節 萍礦停頓之前因後果

漢冶萍公司之萍礦。恰似我國未革命以前之一幅縮小照片。其不振之原因。極爲複雜。大概不

外外交政策。內政不修兩種關係。前者則因該公司濫借日本款項。甘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賤價拋賣大冶鐵砂。漢廠鋼鐵於八番製鐵所等處。飢不擇食飲鴆自甘。邇者。日人號稱漢冶萍公司尙欠其債款三四千萬元。實則當歐戰時期。其本利早已收回而有餘。即該公司於民國七八兩年間。獲利亦不下一千萬元。獨不思了此債項。乘機自振。反從而任意消耗之。故萍礦雖年有贏餘。不受其牽連。陷於停頓之漩渦中。至該公司與該局之內政不修。則又失之於用人不當。賞罰倒施。何以言之。該局當時。於工程既無精明能幹之總鑛師爲之督率。對事務。則有意見紛歧之正副鑛長。互相爭權。以故一着錯誤。全盤皆亂。自處長屬員。下至工頭工人。忠實爲鑛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其間。假公濟私者。實繁有徒。弊竇既開。賞罰自爾倒施矣。忠實者。既遭黜降。非憤激而走。即遇事不問。而營私者流。乃得大放厥行。貽害萍鑛。當民國十年以前。實未有工潮也。而工人生活費。有日不滿一角者。工頭有月獲千餘元夥同分贓者。工人之困苦既深。工潮之流入卽易。全鑛工人。遂於十一年八月大罷工。此乃該局木朽蟲生。自取咎戾。故其理屈勢窮。迫不得已。乃與工人訂定種種優待條件。而工人從此得勢矣。以至局中出產減少。經費增高。同時工人亦忘其所以然。鑄成大錯。自絕生路。加以連年戰爭。或爲款不接濟。或因運輸停頓。該鑛不振若此。折本必鉅。總公司既無力過問。職工又何能支持。樹既倒。而猢猻不散。欠餉增。而負責無人。聞唐生智氏在武漢時曾用國府名義。委派湛溪君爲萍鑛整理委員長。無如煤炭運去。無款到鑛。徒將工人薪餉之數額加高。其實何曾照發現金。故不三月

而罷。然其影響於政府之威信。與工人之生活。則甚鉅也。又查該局以前之煤焦。運銷各處。惟完關稅。不納釐金。至去歲政府。又從而新加釐金。以故萍礦此刻之擔負。較其他小商礦為重。此亦萍礦停頓之一大原因也。

### 第二節 萍礦之現狀

竊查該礦於民國十三年以前。每月產額總在六萬噸左右。今則或停或作。殊無定額。工人之停作。則視乎每日能否預發一二角生活費。款能預發。則以三人作一人之工。每日可出煤七八百噸。否則不約而同。無人到工。茲將該礦現在每日之工資表列後。可知其消費之鉅矣。至於員工之存薪。已達百餘萬元。殊無着落。所幸值此困苦萬分。員工已有相當之覺悟。往事之失。半由自取。此刻若以鉅款濟礦。整理尚不為難。否極泰來。已有動機。惟稍事修理。亦需款數萬。機料物料。一無儲存。在正式開工以前。即須先辦此着。

## 民國十三年度平均每月費用表

類別	職員薪金	工人工食	辦公室費用	雜費	共計	備考
總務費	元	元	元	元	元	
鑛長室	16,489.15	1,086.07	1,704.30	—	19,279.53	
會計處	8,912.33	1,128.20	1,019.03	7,017.11	18,076.67	
稽核處	3,564.46	422.40	342.62	53.61	4,383.09	
材料處	7,041.00	6,065.41	1,633.03	280.64	15,920.13	
管倉處	2,232.00	1,301.90	428.51	82.44	4,044.85	
採木所	3,132.00	3,922.76	1,132.90	4,388.44	12,375.10	
警務處	10,213.00	3,428.00	4,618.86	12,506.58	65,682.11	
醫院	5,556.00	2,227.03	719.27	5,407.18	13,909.48	
管理費	15,655.00	2,848.00	945.43	9,707.44	29,155.87	
採鑛費	106,489.41	1,132,299.83	—	1,475.26	1,240,255.50	
總計	179,191.03	1,190,429.60	12,544.00	40,918.70	1,423,083.33	

調

查 萍礦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隆內工程股內外工程經費表(民國十三年全年)

款別	各項區分	隆外工程	直井工程	總巷工程	每項共計	各款總數	備考
管	員司薪水	14176.80	20654.09	24687.96	59518.85		
	員司獎勞	9536.70	17366.04	20368.44	47801.18		
理	工長辛食	1447.50			1447.50		
	管理工食	5844.00	960.00	5096.41	11900.41	120167.64	
採	挖煤工食		98628.80	168000.46	267229.26		
	做路工食		24685.63	53541.77	83227.40		
費	堆桶工食	23519.81	67197.15	44913.75	130630.71		
		21121.07	86865.18	76181.07	198147.32		
工	司車工食	14880.31		7054.83	18835.14		
	修理工食	18580.05	44070.36	35715.81	98666.22		
食	維持工食	8040.86	8597.46	14005.48	30603.80		
	通風工食		7897.33	7452.90	15350.13		
費	抽水工食	3224.74	812.82	1704.18	5741.74		
	汽力工食	22047.82		1540.83	23588.20		
採	倒土工食	19707.63		19707.63	19707.63	821477.55	
	隆用木料	2434.22	202071.31	284841.86	489377.89		
礦	隆用材料	6636.46	5322.04	9380.56	21267.06		
	隆用織料	31145.06	8583.26	27482.82	67211.14		
用	隆用炸藥	18.45	2368.57	6027.49	8414.51		
	隆用燈油	1979.77	42446.60	67894.90	112139.27		
料	隆用箕篾	193.18	12039.24	24457.36	35733.88		
	隆用鑛具	223.73	1013.90	2452.82	3723.45		
費	隆用伙食	2814.90	63170.11	109740.95	175726.96	914592.66	
	辦公室用費						
出	紙雜料件	1269.49	494.88	1042.88	2806.86	4018.29	
	各項雜用	715.64		495.79	1211.43		
煤	噸數		206908噸	441619.112	648257.112		
	支付金額	211360.30	655272.77	993623.070	1860256.14	1860256.14	
每噸合價		2.9867	2.2273	2.8672	2.8672	2.8672	

查 洋鑛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 第三節 現在之維持者

該鑛鑛長凌善永。暨前副鑛長李德煦。率同全體員工。維持該鑛。固已煞費苦心。努力不懈。惟無米爲炊。巧婦所難。豈知天公作劇。於五月二十三晚。傾盆大雨。突發溪水。湘東鐵路橋梁。被其衝斷。是該鑛數千人之一綫生機。從此絕矣。漢治萍以二千萬之資本。三十載之經營。從此破壞矣。適有國民革命第三軍七師二十一團團長蕭希賢君。駐防該鑛。及萍鄉一帶。見當此鐵路中斷。鑛工家無隔宿之糧。共匪乘機搗亂。乃決計以革命之精神。保全國產。安靜地方爲己任。招集萍鄉富戶商號。組織萍鄉保安儲煤公司。集款接濟。該鑛員工始能日得二角之生活費。地方賴以安靜。以故萍鄉之人。多呼之爲蕭青天。可見其感人之深也。該儲煤公司。與該鑛訂立兩年合同。公司以款濟鑛。鑛局出煤還款。職委與蕭團長暨該公司負責人員晤談。據云切盼政府速頒鉅款。將該鑛趕緊完全開工。則彼輩保全國產之責任。即可早卸仔肩。竊以此等模範革命軍人擬請 鈞廳轉呈 國府軍委會。頒發獎令。以資鼓勵。蓋蕭於維持國產前途。厥功甚偉也。

### 第四節 萍鑛全體歡迎政府收辦

萍鑛值此疲憊之極。總公司既因無款。而採放棄主義。該鑛自身又無長久支持能力。一聞政府籌備開工之令。無不歡迎。並懇迅速頒發開工修理等費。該鑛一面自行結束前欠。候令改組。正式開工。以拔鑛工於水火之中。奠國產如苞桑之固。

調

查 萍鑛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 第五節 政府不收辦萍礦之損失與危險

查該礦大半停頓。既經三年。目下雖有蕭團長保安公司凌礦長暨各職工。竭力維持。無如杯水車薪。何能濟事。前所損失。如窿巷之坍塌。鋼鐵類之銹壞。木製物之腐朽。各廠處及窿巷之看守維持。電機處八方井等處鍋爐及員工之燒煤。日近二百噸。合各項計之。損失固已甚鉅。況值此危急萬分之際。工人家無隔宿之糧者甚多。設一旦全停。勢必挺而走險。爲共匪所煽動。小之破壞此數千萬元價值之礦產。大則貽害湘贛。此其一層危險也。又日本人所顛倒夢想者。漢冶萍公司。而該公司於此萬分無辦法之際。又不欲放手。勢必再行擅借日債以開工。則此大好煤鐵事業。全歸日人掌握。於我國前途之危險。爲何如耶。思之思之。切企政府急起圖之。

## 第三章

### 第一節 商定整頓萍礦之辦法十則

整頓該礦之辦法。如按症投藥。大概必不外對外對內二種。對外之法。如不平等條約。當然以革命手段廢除之。漢冶萍整個問題。請政府召集會議解決之。目前之所謂對外。即爲修復湘東橋梁。准免新增厘金。對內即爲該礦本身問題。凡此數者。分條縷呈。以供採擇。

(一) 解決運輸之困難 竊以欲恢復萍礦。照常開工。第一卽爲修復湘東橋梁。職委於奉令赴萍時。道經醴陵。隨即以修復該橋。詢商株萍路局代理局長舒羣。暨工程主任張紹江。該兩君乃出其所呈交通部之木橋計劃圖說。需款約三萬元。至修鋼橋。則需款二十萬元。隨與同赴

湘東勘驗。實勘得該橋共木墩二十二排。其中間十二排已被溪水衝斷。尙餘木墩十排。略事更換。即可就用。並有橋面多數木枋。亦能就用。以職委切實估計。如部撥二萬元。能於二月內修復。則所費較鐵橋爲少。且早可告成。恢復運輸之便。在該橋未修復以前。萍礦雖日出煤一千噸。尙能以人力撥運。謹將該項計劃圖說附後。呈懇請 鈞廳轉呈交通部。核准撥款。從速修復。則路礦兩局。同蒙福利。又查漢冶萍公司原有拖煤輪船甚多。近年多爲湖北官礦局軍輪處所借用。並懇 鈞廳轉呈 國府武漢政治分會。飭令交還萍礦應用。則萍煤運達武漢。既能減省運費。自易銷售。且能濟路局車輛。不濟之窮。此運輸上之辦法也。

(二)請免新增之厘金 萍礦煤焦運出。向例規定。祇完海關及二五稅率。上年唐政府時代。厲行苛征。於此二者之外。又須加徵厘金。查煤焦本爲供給社會之燃料品。價值亦賤。何能負此重徵。影響社會。茲萍礦出產。較其他各公司商煤祇完厘金者。担負奚啻倍蓰。擬請 鈞廳轉咨湖南財政廳。准予豁免新增之厘金一項。則萍礦方有振興之望也。

(三)結束積欠 萍礦近三年以來。積欠工餉及商債達百餘萬元。祇以工無出產。故餉無着落。常此以往。伊於胡底。整頓之法。惟有該局在政府接收開工以前。自行清算積欠。暫作結束。或由該礦將來贏餘項下。提成補償。在該局員工。本已困苦萬分。然不如此。則該礦永無正式開工之可能。在員工亦已看到此點。以後如能源源發給現金。自亦願意斬斷此種拖累也。

(四)劃一預算決算 萍礦範圍廣大。開支複雜。冗人多而耗費繁。相沿以來。已成習慣。此次

開工。當以前車爲鑒。勿蹈覆轍。目下整理之法。惟規定局中及所屬各處所之費用。月終決算造報。不得超過預算。而產額尤不能低於預算。是爲振興該鑛之要訣也。

(五)推廣工程以增產額之計劃 萍鑛值此寥落之際。現今出煤之窿巷。坍塌者自必不少。加以儲煤最富之區。多未開闢。此刻欲增加產額。當首先推廣工程。推廣之法。分期舉行。以開工之第一二兩月爲一期。因湘東橋未修復以前。雖有多量之出產。無從運出。故祇宜日出煤一千二百噸。即以餘工修復已塌之煤窿。以開工三月以後至一年。爲第二期。產額規定日出煤二千噸。推廣工程。在鑿穿推廣段。達於煤層富厚之區。以一年以後至第三年。爲第三期。產額規定日出煤二千五百噸。推廣工程。爲脩造輕便鐵道二十五里達高坑。並開鑿出煤窿巷。在第三期以後之出產。每日可達三千噸以上。此工程計劃之大略也。

(六)發給現金核減工薪 聞萍鑛以去年整理委員會當政時。無餉發給。而欲鼓勵出產故將工人之日薪。陡然加高。究之。徒有加薪存餉之名目。而無發給現金之實效。望梅固可止渴。畫餅安能充飢。茲者全鑛工人之態度。如局中預發十日之半數現金。在此期內。到工者必爲踴躍。過期一日。而不續發。即不約而同。無人到工。是以工人全體之心理。極願減少工費。求現不賒也。

(七)恢復包工紅獎制度 萍鑛往者。係採包工制度。近三年以來。因種種影響。已變爲點工計算。辦法若此。在工人虛延年。所得無幾。於廠方損失甚鉅。成績毫無。故此次開工。除少數

不能包工者外。宜一律恢復包工制度。則兩者皆得其便矣。但往者因包工頭壟斷而生工潮。此次宜使其利益均沾。同趨合作。至於紅獎辦法。以前採煤課各員司。薪貲不多。工作辛苦。惟有紅獎爲之補償。紅獎之多寡。則照每月出煤之成績推算。於下月份連同薪資一併發給。勇夫趨於重賞。是以產額足而經費輕。現在員司之紅獎已作成定數。歸併薪資之內。故其成績亦大減於往昔。急宜恢復原制。並應推行全鑛。亦整頓該鑛之一端也。

(8) 改良出品 恢復包工紅獎。固可以改良出產。但洗煤一項。尤爲以機械改良出產之要着。萍鑛自洗煤停頓以來。已經三年。其間出產。較之往昔爲劣。銷路因之銳減。故急宜脩復洗煤台。改良出品。則不患社會之不歡迎矣。

(9) 駐軍保鑛 安源萍鄉。處湘贛之接壤。人煙繁盛。良莠不齊。加以附近之蓮花等縣。共匪尙未肅清。爲防止歹類煽動。宜常駐一營軍隊。保護全鑛。現固有蕭團駐防此土。人民賴享安靜。然隊伍之開駐無定期。而該鑛不可一日無保護。此亦整理萍鑛之要着也。

(10) 標買材料 萍鑛每月所用之材料。不下數萬元。廉潔者主之。固無弊端。然而奸商壟斷。在所難免。大公無我。於鑛有益。惟有概用投標之一法。

### 第二節 籌備開工之情形

萍鑛開工。本甚急切。職委於抵鑛考查情形後。無日不與該鑛鑛長凌善水事務股長李德煦。暨各重要職員。悉心協商。籌備開工。隨經決定。惟候政府頒發開工經費。該局卽一面自行結

束。以前之積欠。或由將來餘利提成攤發。該局概無異議。至於開工實定何日。及新開局面。究如何辦理。概候 鈞裁定奪。在該局全體員工。切盼從速接收。解其倒懸之勢。目下對脩理工程。該局力能自舉者。已令其趕緊進行。毋自延誤。但其財力所不及者。懇請 鈞廳轉呈。先將修理費發下。即可提前修復。一經接收開工。產額方能出齊。此籌備開工之大概情形也。

### 第三節 開工所需之經費

萍礦停頓不開。實緣經費無着。此次籌備開工。經費係先決問題。委員與該礦長凌善永。暨各重要職員。於商妥辦法後。隨即擬定最低限度之開工經費預算表一紙。列後彙呈。懇請核轉給款。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現擬每日出煤一千二百噸。每月除一日至十六日照例停工脩理外。實行採煤二十八日。共計出煤三萬三千六百噸。內除本廠鍋爐員工燒煤四千四百噸外。實可出售二萬九千二百噸。至開工之第二月。煤窿煤桶修好。即可超過此數。但須懇請 鈞廳嚴令株萍路局。規定按日包運一千噸。

一常月經費各項。須完全革除該局現在之空盤浮濫。參照民國十三年度。按月發現之總決算。平均每噸經費尙減二角有奇。將來月終決算。總不超過此數額。

一運輸厘稅。概須現金。如湘東橋修復。則每噸可省運力三角。如蒙豁免新增厘金。每噸可省三角五分。計此二項。每月可省一萬五千元以上。理合懇請 鈞廳設法維持。方能節省開支。

一修理經費一項。實係格外撙節。務懇先行發給。以便着手進行。  
一周轉基金數額。係就運輸無阻營業順利擬定。祇足半月之接濟。如無此項基金。不獨周轉不靈。抑且整理亦無效。

#### 第四節 開工以後之利益

就上節所擬預算。贏餘之數。約有五萬餘元。但開工以後。力圖刷新與開拓。則第二月之產額。即可增加。而利益可達十萬元左右。所擬工程計劃第二期之時。每日產額三千噸以上。則每月餘利均可增至三十萬元。以此等用費二千萬元設備之大廠鑛。雖八厘官息。每月亦應得純利十餘萬元。况尙藏有最富之煤鑛耶。以前之所以失敗者。無治人與治法耳。邇者日人利用我萍鑛停頓。開我撫順煤鑛。運銷武漢及長江一帶。每月漏卮達百萬元。既強採我鑛產。復吸吮我膏血。其用心不已險矣。值此對日經濟絕交時。消極之法。可以令其強採之煤。絕跡長江。以發展我萍鑛。杜絕我漏卮。積極方面。一俟東三省底定。可將撫順煤鑛。完全收回。否則萍鑛亦將爲撫鑛之續。雖鄉村僻壤之燃料。仰給於日人矣。此雖杞人過慮之談。然亦日本夢想之實也。

#### 第四章 結論

竊以開拓萍鑛者。上有果斷勇爲之實業家張文襄盛宣懷兩氏。遙爲主持。而駐山坐辦者。有公正廉能之張紹甄氏計劃工程。實施建設者。又有德員賴崙爲總工程師。暨該國分工程師二三



十人。當時既不憂款項之無着。復有一輩人材苦心經營。故能披草莽。斬荆棘。由一磚一石之積磊。而成爲環球馳名我國最大之萍鄉煤礦。不幸張盛張三氏。先後謝世。德員相繼離礦。一輩人材去矣。繼之者誰耶。卽漢冶萍總公司一班統縉子。親日派。與萍礦往年之當局者。不獨不能繼續努力。以求發展。徒本其固有之私。由外交失策。內政不修。用人弗當。賞罰倒施。以演成今日氣息奄奄。一蹶不振之情況。古人有言曰。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又曰創業難。守成不易。旨哉斯言。萍礦一一證之矣。今者革命告成。時當訓政。我政府本先總理發展實業計劃之遺旨。以萍礦久停非策。乃令從速籌備開工。查該公司與該礦自身已矣。無復自振之望矣。所冀我政府際此收辦。辦嚴加整頓。則又萍礦衰極轉盛之機也。主之以政府。固有過於當日張盛兩氏開拓之能力矣。然而此後駐山坐辦者。非得一輩精幹人材。如張紹甄輩其人者。則中興萍礦。整頓萍礦。殊非易事。蓋以廠礦既非釐金關稅之坐有收入。又非行政官署之徒理庶務。乃資本與苦力之合作社。爲之經理者。苟非素有經練。洞悉情形。而又公正廉能之人。則苦力離心。資本虧折。結果官辦不如商辦。而又不如不辦矣。况萍礦當此凋敝之極。情形極其複雜。整頓更須得人。長斯礦者。洞悉其中工程與事務。固屬一端。而明瞭員司之品能。尤爲切要。此次接收。當須以革命手段。大加改組。一洗其相沿之積習。然煤礦中。眞黑暗地獄也。又不能不利用熟手。以求增加產額。減少經費。要在調遣當而賞罰公耳。查該礦原有員司近四百人。近因工停餉窘。有技能者。多已先後離礦。現尙餘二百餘人。此種人員。株守該礦。無力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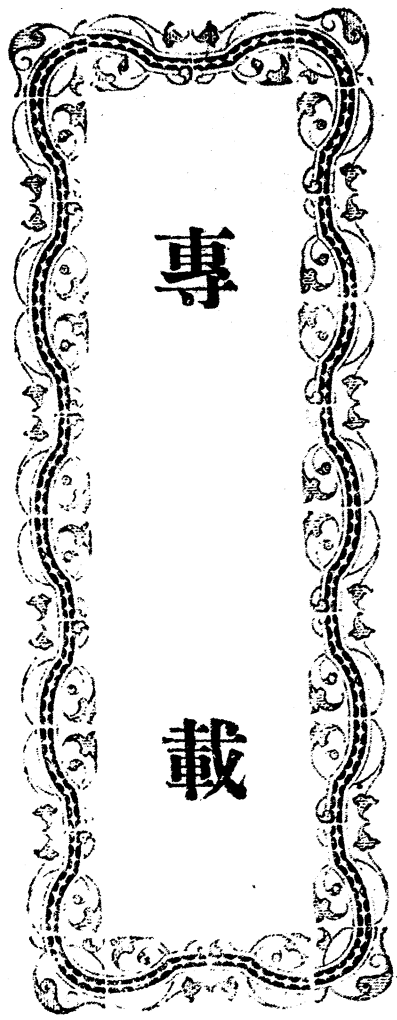
謀。然其於近年保鑛。不無微勞。且情形熟悉之能力。皆已具有。若就全鑛之職位論。則人員實已有餘。而揆諸作事之實際。又乏領導人材。至該鑛鑛長凌善永。原係會計處長。本爲全鑛所信任。然欠果斷能力。又不免爲羣小所包圍。坐視該鑛陷於危險中。而莫能拔。此所以才難也。委員自知愚頑無能。不堪任事。所冀我政府選賢任能。迅速接收該鑛。以圖整頓中興。則該鑛前途之利。亦國計民生之福也。

調

查

萍鑛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整理意見書





# 農礦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

## 第一 關於農務方面者

### 第一期

(一) 關於普通農業事項

(1) 召集全國農業會議

(3) 調查中外種植方法

(5) 調查各地水旱原因及狀況

(7) 調查中外農具

(9) 修正農會法規

(11) 制定植物病蟲檢查規則

(2) 調查中外優良品種

(4) 調查各省植物病蟲狀況

(6) 調查各地灌溉排水情形

(8) 調查人造肥料之製造及輸入

(10) 修正植物病蟲防除法規

(12) 制定人造肥料檢驗規則

專

載

農礦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

- (13) 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 (15) 設立人造肥料檢驗所
- (17) 設立農產陳列館

- (14) 設立植物病蟲檢查所
- (16) 設立中央農事試驗場

(二) 關於墾荒事項

- (1) 劃分墾殖區域
- (3) 調查各地墾務狀況
- (5) 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 (7) 整理大規模墾殖事業

- (2) 調查國有公有及私有荒地
- (4) 調查中外墾殖方法
- (6) 制定墾殖法規
- (8) 試辦模範墾區

(三) 關於森林事項

- (1) 調查各地荒山
- (3) 調查各地主副樹木
- (5) 調查各地林務機關
- (7) 調查木材進出口情形
- (9) 修正各種林務法規
- (11) 整理大規模森林事業
- (13) 創設國立風景林

- (2) 調查各地森林
- (4) 調查各地林業團體
- (6) 調查各地木材貿易情形
- (8) 調查各地林產製造及消費情形
- (10) 修正狩獵法規
- (12) 規定各地保安外區域
- (14) 推設各地苗圃

(四)關於漁牧事項

- (1) 調查各地水產種類
- (2) 調查各地漁業狀況
- (3) 調查中外捕魚方法及器械
- (4) 調查各地魚場
- (5) 調查中外畜種
- (6) 調查飼養方法
- (7) 調查各地獸病原因及狀況
- (8) 修正漁會法規
- (9) 修正漁業獎勵條例
- (10) 修正漁船檢查規則
- (11) 修正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 (12) 制定獸疫檢查規則
- (13) 制定獸疫防除規則
- (14) 設立獸疫檢查所

第二期

(一)關於普通農業事項

- (1) 設立農業統計局
- (2) 輸入國外良種
- (3) 改良各地土種
- (4) 改良各地農具
- (5) 研究人造肥料製造方法
- (6) 研究植物病蟲防除方法
- (7) 研究水旱防除方法
- (8) 研究種植方法
- (9) 推行灌溉排水最新方法
- (10) 製定各種農產獎勵條例
- (11) 推設農業傳習所
- (12) 推設各項特種農事試驗場

(13) 參加萬國農會

(二) 關於墾荒事項

(1) 測量國有荒地

(3) 發行墾殖公債

(5) 籌定移民墾殖辦法

(三) 關於森林事項

(1) 規定全國林業行政區域

(3) 編制全國森林統計

(5) 推設森林警察

(7) 制定各項林產製造獎勵條例

(9) 設立林業傳習所

(四) 關於漁牧事項

(1) 制定獎勵公海漁業條例

(3) 推設種畜場

(5) 制定獎勵私立種畜場辦法

(7) 設立水產試驗場

(2) 設立墾殖銀行

(4) 設立墾殖運輸局

(9) 制定公私荒地限期墾闢辦法

(2) 制定全國荒山統計

(4) 規定全國造林計畫

(6) 制定強制造林法規

(8) 設立中央林事試驗場

(10) 設立各地保安林

(2) 輸入外國家畜純種

(4) 修正種畜配種規則

(6) 登記私家種畜

(8) 設立水產館

(9) 設立種魚場

(11) 設立畜牧傳習所

(10) 設立水產傳習所

### 第三期

(一) 關於普通農業事項

(1) 設立土壤調查局

(3) 設立農具製造所

(5) 頒發農作物純種

(2) 設立人造肥料製造所

(4) 設立農事測候所

(6) 制定地方純種之限制辦法

(二) 關於墾荒事項

(1) 舉辦大規模國家墾殖事業

(2) 考查公私荒地墾闢成績

(三) 關於森林事項

(1) 測量國有林面積

(3) 製定國有林施業案

(5) 設立模範製材廠

(2) 勘定國有林界址

(4) 建築森林道路

(6) 考查各地公私造林成績

(四) 關於漁牧事項

(1) 分設推種廣畜機關

(3) 設立中央獸醫院

(2) 設立種畜比賽會

(4) 設立獸疫血清製造所

專

載

農墾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

五



(5) 開闢漁港

第二 關於農民方面者

第一期

(一) 關於農民經濟事項

- (1) 調查全國農地地價
  - (2) 調查全國農地地權
  - (3) 調查各地農民納稅情形
  - (4) 調查各地農民納稅情形
  - (5) 調查各地農產品運輸情形
  - (6) 調查各地農產品儲藏情形
  - (7) 調查各地農民借貸情形
  - (8) 調查進出口農產品數量
  - (9) 調查各地農民消費外國貨物情形
  - (10) 調查各地失業農民
  - (11) 制定各種農民合作社法規
  - (12) 制定農民銀行條例
  - (13) 設立中央農民銀行
  - (14) 設立農民職業指導局
- (二) 關於農民生活及教育事項
- (1) 舉行全國農民常識及識字運動
  - (2) 調查各地農民失學情形
  - (3) 調查各地農村童工狀況
  - (4) 調查各地農村兒童死亡率及其原因
  - (5) 調查農民家庭生活狀況
  - (6) 制定佃農保障條例
  - (7) 制定僱農保障條例
  - (8) 制定農民補習學校條例

(9) 制定鄉村私塾取締法規  
(11) 推設鄉村醫院

(三)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1) 調查各地農民自治情形  
(3) 調查各地農民社會情形  
(5) 制定租田仲裁法規  
(7) 試辦模範新村

第二期

(一) 關於農民經濟事項

(1) 設立全國農地估價局  
(3) 設立農地移民局  
(5) 規定減租辦法  
(7) 制定失業農民統計表

(二) 關於農民生活及教育事項

(1) 推設農民娛樂事業合作社  
(3) 設立農村聯合學校

(10) 推設鄉村師範學校  
(12) 設立中央農民合作訓練學校

(2) 調查各地農民舊有團體組織情形  
(4) 制定農民團體組織規則  
(6) 試辦各地農村自治事業

(2) 設立中央農產運輸局  
(4) 制定農產品儲藏機關法規  
(6) 規定農民用品減稅條例

(2) 設立失業農民救濟局  
(4) 設立各地農產製造傳習所

專

載

農礦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

(5) 設立各地農村婦女職業家政講習所

(6) 推設各地農村巡回書庫

(7) 推設各地農村閱報社

(三)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1) 推廣新村組織

(2) 普及全國農村自治

(3) 取締不合法規之舊有農民團體

### 第三期

(一) 關於農民經濟事項

(1) 設立食糧分配局

(2) 設立農產品對外貿易管理局

(3) 提倡農村電氣事業

(4) 制定農民各種保險事業條例

(二) 關於農民生活及教育事項

(1) 推設農村中學校

(2) 規定農村房屋改良辦法

(3) 制定脩築道路橋梁獎勵條例

(4) 設立農村圖書館

(5) 設立農村博物館

(三)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1) 考查全國農村自治成績

(2) 制定新村獎勵條例

### 第三 關於鑛業方面者

第一期

(一)關於調查事項

- (1) 調查全國鑛冶業狀況
- (2) 調查歷年各種鑛砂出口量
- (3) 調查金屬粗貨品及製造品之進出口量
- (4) 調查歷年各種鑛產產額
- (5) 調查國內各種鑛產需要量
- (6) 調查華僑經營鑛冶業之狀況
- (7) 調查各鑛廠職工生活及教育狀況
- (8) 調查各地地質
- (9) 舉行地性測鑛

(二)關於整理事項

- (1) 整理鑛冶業有外資者
- (2) 整理鑛冶業有特殊情形者
- (3) 整理鑛冶業有逆股關係者

(三)關於設施事項

- (1) 召集全國鑛業會議
- (2) 頒布鑛業法規
- (3) 規定鑛產運輸辦法
- (4) 舉行鑛冶師地質技師及測鑛師登記
- (5) 規定鑛冶業專門人材保障辦法
- (6) 設立地質調查局
- (7) 設立鑛產化驗所
- (8) 設立鑛工職業指導局
- (9) 規定鑛工紅利辦法
- (10) 規定鑛工養老金及撫卹金辦法

專

載

農鑛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

九

- (11) 制定鑛工保險及儲蓄辦法
- (13) 規定鑛工工作時間
- (15) 制定鑛工職業保障規則
- (17) 推定鑛工補習學校或夜校

- (12) 規定鑛工年齡限制
- (14) 規定鑛工最低工資限度
- (16) 規定鑛工衛生及娛樂辦法
- (18) 推設鑛工子弟學校

## 第二期

### (一) 關於整理事項

- (1) 整理鑛廠辦理不合者
- (3) 整理鑛廠因故輟業者

- (2) 整理鑛廠虧損甚鉅者

### (二) 關於設施事項

- (1) 規定鑛冶業保息辦法
- (3) 規定冶鍊業出品稅減免特許辦法
- (5) 規定鑛冶業新發明專利權特許辦法
- (7) 設立鑛產陳列館
- (9) 開辦鑛冶專門圖書館
- (11) 設立鑛冶業專賣機關
- (13) 設立鋼鐵鍊廠

- (2) 規定減免鑛稅特許辦法
- (4) 規定鑛冶業運費減少特許辦法
- (6) 設立鑛務工程局
- (8) 設立古代生物徵集所
- (10) 設立鑛業銀行
- (12) 設立鑛冶業機械製造廠及代辦所
- (14) 設立銻鎢鍊廠

(15) 推設鑛工消費合作社

(16) 發行鑛業公債

### 第三期

(一) 關於設施事項

(1) 設立全國油鑛局

(2) 實行鋼鐵國有辦法

(3) 開發各地銅鑛

(4) 設立鍊銅廠

(5) 推辦冶鍊事業

(6) 規定鑛冶業進出口保障辦法

謹案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農鑛部設農務農民鑛業二司。關於三司職掌。均經明定。故此次所擬施政綱領。照各該司主管事宜詳加討論。其中有就已成事業加以整理者。有應從事調查以便經營者。略定次第。以備分期進行。其有應行隨時舉辦事項。仍可提前辦理。例如西北墾殖爲收束軍事之權輿。整理棉絲爲發揚國貨之準備。供機械之需要。煤鐵宜先。謀資本之集中。銀行尤急。以上各點。均須體察特殊情形。另立整個計劃。仍當隨時提出。以便實施。總之欲期功效之實現。貴在專材之搜求。現擬成立設計委員會。務使國內農鑛專家程材效技。各盡所長。并擬一面分派專員前往東西各國調查最近情形。以資借鏡。庶幾行政進行毫無窒礙。綱領所列。匪託空言。此尤培基私願所企圖而應併爲聲明者也。

專

載

農鑛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

## 湖南錫鑛山鍊錫同業呈請前省政府建設廳設立錫業公賣

### 處文

王道純起草

案此項呈稿及計劃書。係去春予任錫鑛山鍊錫同業會監委常務時所擬定。當時應付環境。急就成章。雖屬權宜於一時。要可推行於永久。公賣處設立伊始。成效昭然。獨惜事過境遷。旋即解體。半途而廢。能不慨然。茲值革命成功。廢除不平等約。此後列強所恃以爲剝削吾人脂膏之工具者。惟在無形之經濟侵略而已。外人操縱錫價。即其一端。予因舊事重提。力謀恢復。業經錫鑛山全體鑛商迭次會議。詢謀僉同。股本陸續招齊。不日開始營業。規模布置。率由舊章。其中雖略有變更。要亦形殊勢異。不能不斟酌損益。便利推行。現爲避免目標起見。暫以錫鑛山鍊錫臨時轉運處名義行之。然筌蹄之用。要未始非去春計畫有以開其端也。所望操錫業者。毅力堅持。弗再放棄。發揚光大。觸類引伸。則列強之經濟侵略。不難銷患於無形。豈僅維持產業。換回利權而已哉。爰將去春所擬之呈稿及其計畫書。補行披露。閱者倘不以明日黃花視之。則庶乎其有多之。

道純謹誌一九二八，八，三一。

爲據情轉呈懇予核準備案以維生產而利消售事。竊自歐戰告終以後。錫業日就蕭條。談民生主義者每欲救濟維持。苦無偉大之資本家及強固之團結力。以故補苴無術。徒嘆奈何。而營錫業者亦只坐以待斃。無復轉危爲安之機會矣。願說者謂凡物價供過於求則跌。求過於供則

漲。此自然之趨勢。無待維持。又何有於救濟。是不然。夫物價雖定於供求。而供求仍操乎人力。人力云者。則救濟與維持二者而已。試即以純錫一物言之。俄者我國也。求者歐美也。若欲求過於供。則必歐美各國多設工廠。增加用途。抑或歐美各國錫鑛罄空。全數取諸我國。是又烏可得哉。藉或有之。然其漲價之權。終屬操之外人。而我則爲信天翁。居於被動地位而已。何錫鑛之不幸。竟產於漫無組織力之中國。貴賤在人。而失其本身固有之價值也耶。他處無論矣。湖南錫鑛山純錫產額。已佔全世界純錫總產額十之七八。以工業之原理論之。我縱不能居奇。亦必力求善價。且其漲落之權。當然在我而不在彼。今則反其道而行之。每以外市漲落爲漲落。推原其故。則以我國既無偉大之資本家。做設製造工廠。利用此項原料。以救濟其弱點。而營業業者又鮮強固之團結力。以維持其現狀。有以致之也。不已重可惜哉。間嘗思之。前者屬於創造。尙有待於偉大之資本家。自非朝夕所能舉辦。後者屬於守成。則只在強固之團結力已足維持之而有餘。前者之救濟爲廣義的積極的。後者之維持爲狹義的消極的。營業業者不能救濟其弱點。亦必維持其現狀。無使固有之利權。盡爲外人所剝削。方爲得計。乃年來外人把持操縱之弊益深。以致生產不能維持。工友每多失業。愈趨愈下。不減不生。長此一盤散沙。任人宰割。行見大好之產業區域。將由繁盛而變爲無人過問之曠土矣。江河日下。必挽狂瀾。美玉雖多。仍求善價。此屬會佇立以望。固未嘗一日釋諸懷者也。若於垂斃之餘。僅求苟延之喘。則其計已末矣。其策亦已下矣。近據屬會鍊廠四十五家聯名呈請邀集錫鑛山各採鑛業者販錫



業者發起錫業公賣處。其宗旨注意維持錫價。發展生產。集中經濟。挽回利權諸大端。非僅免除操縱把持營私壟斷已也。其組織則採倣工商合作社辦法。勞資合作。製賣兼營。其股本既由羣衆所集成。則其利益自不致盡歸於二三鉅商大賈之手。維持錫價之中。仍寓節制資本之意。而究其性質。則不過爲錫鑛山整個的純錫總發行所而已。夫以自製自賣之舉爲自全自決之圖。準諸法律人情。潮流環境。均無不合之處。且查蘇俄自改行新經濟政策以來。對於國內各項特殊原料及製造品。均由政府頒定專條。以集中之組合。爲統一之銷售。倘有踰越範圍。即以法律裁制。蓋欲維持國內生產。以求達到擁護農工利益之目的。不使國外商人稍有把持操縱之餘地也。伏讀湖南省行政大綱全案。關於建設事業之第十一條。亦有發展並整理各公鑛獎勵私人鑛業之規定。錫鑛山公鑛十餘區。原有發展整理之必要。而私人鑛業計有採鍊販三大部分。尤宜請求政府特別獎勵。俾與公鑛共同發展。則幸甚矣。屬會爲各鍊廠營業計。爲全山工友生活計。爲湖南全省錫業前途幸福計。爰於四月五日召集各鍊廠開會研究組織方法。計已議定十二條。經由全體大會逐條通過。交由籌備員分途進行。以期早日成立。其組織法十二條。鈔粘呈電。抑又有呈者。湖南產錫區域。尙有東安新甯寶慶龍山辰州溆浦安化益陽等處。不過錫鑛山實占其中重要位置耳。錫鑛山錫業公賣處之組織。自具有相當價值。然其影響所及。終屬局部問題。誠恐錫鑛山團結雖堅。而其他各處營錫業者仍不免放價求售。破壞團體之舉。况彼投機者流。以及各國工廠用戶。均以利害衝突。勢必百端誘導。妨碍公賣計畫之成。

功。擬請 准予屬會召集湖南全省各處之營錫業者。就於長沙開會討論。請其一致參加。共謀發展。於以組織湖南全省錫業公賣處。俾產業得以維持於不敝。權利得以挽回於無形。國計民生。胥於是賴。豈僅錫鑛山一隅之利益而已哉。(下略)

### 附維持公賣營業計畫書

#### (甲)關於局部的 錫鑛山錫業公賣處之計畫

(一)公賣營業之宜公開也。前此各居間商操縱過甚。故有此次錫業公賣處之自動發起。是則公賣營業之辦法。自應矯正以前壟斷營私諸弊端。否則以暴易暴。其於羣衆利益之謂何。茲擬將營業辦法切實公開。每日將滬漢長沙各處錫價懸掛公賣處。除去運費繳費雜費及應賺利益若干外。即爲錫鑛山收買各鍊廠純錫之實在價值。庶於產賣兩途。兼籌並顧。不致畸輕畸重於其間也。

(二)鍊廠售錫噸數之宜規定也。純錫既歸公賣。則鍊廠售錫噸數。必固斟酌規定。否則漫無限制。又將仍蹈前此買空賣空之惡劣習慣。不惟錫價不能維持。亦且公賣定難實現。茲擬酌定每燬爐一連。每日至多得售純錫四分。各鍊廠售錫噸數。當以燬爐多寡爲標準。總以實煉實售。不得空盤買賣。以維煉務。而免糾紛。

(三)純錫私售之宜處罰也。公賣之發生効力。即在制止私售。倘有破壞團體擅自私售者。一經查出。即須加以處罰。予受同科。如爲採鑛業者煉錫業者。則當呈請政府分別沒收其

專

鑛地煉廠。如爲其他販錫業者。則由錫鑛山地方機關取消其工作及營業權。俾資儆場。此實維持公賣營業之唯一辦法者也。

(四)裝運弊端之宜整頓也。錫鑛山裝運純錫。弊病叢生。其尤著者則發錫欠磅也。收錫瞞磅也。裝箱少磅也。裝錫則木箱不堅。釘箱則鐵皮不厚。以致裝運出口。每多困難交涉。我國人之無商業道德及信用。一至於此。良可慨也。茲擬由公賣處將各煉廠發錫磅稱過細較準。不得短少分釐。發至河棧。復由公賣處責成主管人員實收實裝。木箱必取其堅。鐵皮必取其厚。如此則量足裝堅。非徒粉飾外觀已也。

(五)運錫脚票之宜領用也。錫鑛山運錫脚票。原發自錫業公會成立之時。每脚票壹百張售洋幾元。其用途則以之供給錫會繳用團兵月餉。以及安集職業各學校之經常費用。名雖取之於販錫業者。然論經濟學原理。實則取諸國外工廠用戶者也。凡販運純錫者必須購買脚票。每百張可發純錫六噸之譜。挑夫運錫時。每人各發一張。詳載煉廠河棧各牌名。純錫磅數。挑夫姓名。交由該挑夫連同純錫運往河棧照收。路過曹家湖壩上等處。必須經過團兵之一次查驗。方可放行。此向例也。茲擬由公賣處向錫業公會全數領出應用。此外不再另行出售。以免發生其他私運弊端。

(六)冷水江藍田釐卡之宜查驗也。錫鑛山純錫發往河棧。不外冷水江藍田兩處。一達濱江。一通漣水。此爲必經之道也。擬請政府明令新化冷水江。安化藍田兩處釐卡。切實

查驗。如爲錫鑛山錫業公賣處所運之純錫。方准放行。否則一律禁止裝省。且以私運純錫破壞公賣處罰。

(七)運錫護照之宜代領也。錫鑛山運錫護照。均須先以某某錫鑛公司牌名預向政府納稅領出。留山應用。茲既統歸公賣。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以後錫鑛山採鑛公司領用運錫護照。除由各該採鑛公司納稅具領外。仍須連同錫鑛山錫業公賣處之證明單一紙繳備查驗。如能變通辦理。全歸錫業公賣處代替各該採鑛公司繳稅具領。尤爲上策。

(八)長沙滬漢公賣分處之宜設立也。錫鑛山純錫既歸公賣處統一銷售。則長沙滬漢各埠自有設立分莊之必要。茲擬於各埠適中地點設立分處。俾資公賣。且可隨時探聽各國行情及其銷路。並於各分處附近租用固定堆棧。以便起卸純錫。堆棧若無定處。勢必有顧此失彼之虞。營業所關。非細故也。

(九)消費合作社之宜附設也。設處公賣。原欲統一銷售。免受外人操縱。理固然矣。但遇供過於求之時。抑或國內外金融緊迫之際。堆集則周轉不靈。求售雖低廉無主。於斯時也。不求所以救濟之法。則工友有失業之虞。生產有停頓之患。其影響顧不大哉。擬於錫鑛山錫業公賣處之中。附設消費合作社。舉凡日用必須之米鹽雜貨。施工所用之鋼鐵硝油及其他關係諸原料如洋碱等。分別種類。購買來山。廉價出售。擲節消費。平時設備。既於工友生活裨益良多。而其特殊效力。則在供過於求。求售無主。或金融緊迫周轉不靈之

專

時。其故何也。蓋錫鑛山原爲產業區域。現狀維持。首在工友生活。次在原料供給。但遇純錫滯銷。金融緊迫。祇須生活品及原料品有備無患。已足維持之而有餘。至工友工作之代價。可與鑛工會商議暫發工資兌換券。由錫業公賣處。卽以所存純錫作爲兌換券之担保品。一俟純錫暢銷。再行照兌現款。將工資兌換券全數收回。此於無可設法之中。暫謀所以臨時救濟之道也。是則此項合作社之附設。不惟擲節工友之消費亦可以救濟錫業之艱危。一舉而數善備焉。尤爲不宜稍緩之組合也。其消費合作社章程。及臨時發行工資兌換券辦法另定之。

(十) 產運存銷逐日錫價各數之宜統計也。錫鑛山產錫運錫及逐日錫價各項數目。向無精密調查之報告書。吾國人之不講求統計學。固如是矣。近閱湖南實業雜誌第一百零五期中。載有王道純之錫鑛山歷年產額表運輸表錫價表。要亦差強人意之報告也。然純錫之在鑛山在河棧在長沙。或存或銷。均付闕如。往事無論矣。雖欲補充調查。亦不可得矣。茲擬由錫業公賣處派人分別調查各項詳細數目。每於月杪彙造統計表。留存公賣處。俾得統籌全局。計畫銷售。同時亦可檢送全份於各操錫業者。以便參考。並可分送於各報館各雜誌館。託其按月披露。資留心錫業者察焉。

(乙) 關於具體的 湖南全省錫業公賣處之計畫

(一) 政府運錫護照之宜代領也。各縣操錫業者既已聯絡一致。則其所須運錫護照。必由

公賣處代向政府請領。其鑛稅亦由公賣處代爲繳納。護照領到之後。當隨時登記錫噸數目。發照日期。以便預算各縣產額。統籌銷路。

(二)省河釐卡之宜查驗也。全省純錫既經設處公賣。則各縣操錫業者當然無不樂從加入此項團體。但恐仍有少數奸商偶受外人誘導。雖不敢公然破壞。亦可暗中違反。擅自出售。抑或錫未到省以前。即爾私相授受。轉運出口撥船。茲擬於靳江河三汊磯岳州城陵磯各處。常川派員駐紮。查驗各該船隻裝運錫噸數目。及產錫地點。鍊廠牌名。起運時日。再行報省覆查。防微杜漸。固官爾也。

(三)全省純錫堆棧之宜設立也。公賣處之內。擬即附設全省純錫堆棧。凡各縣到省純錫。均須起入該棧。不能另寄他處。以資公賣。而杜弊端。另派司員駐棧。以專責成。其收發純錫規則及應納棧租另定之。

(四)全省純錫拍賣之宜統一也。各縣到省純錫。均須由公賣處經手銷售。每日售出錫噸若干。則當按照各該操錫業者所存全省純錫堆棧之現錫。照數攤分。其價值多寡及交易情形。當由公賣處明白宣佈。如有不願即刻出售者。亦可報明公賣處。但不得私自交易。亦不得放盤出售。

(五)全省純錫私賣之宜懲戒也。湖南全省所產純錫既已設處公賣矣。則其關鍵所在。必須內部聯絡一致。蓋團體愈結合而愈堅強。錫業愈維持而愈鞏固。漲落之權在我。彼雖

狡猾。亦必俯首就範。無復上下其手之餘地矣。然而我國人無五分鐘以上之熱心。無三人以上之團體。此爲歷代遺傳之劣性根。由來漸矣。他事如此。鑛業公賣處之組織。何獨不然。茲爲永久團結起見。凡有私賣純鑛希圖破壞者。一經查出。當即呈請政府將其私售純鑛全數沒收。而私買純鑛者亦必加以嚴厲之處罰。以儆效尤。而維營業。

(六)華昌憑單之宜代售也。長沙華昌公司之取得鍊鑛專利權。已歷二十餘年。中經各縣操鑛業者起訴反對。迄無效果。嗣由華昌公司採門戶開放主義。各處亦准倣造鍊廠提鍊純鑛。但必繳納鑛價百分之二五於華昌公司。以津貼其當日購買煉法及呈請立案之手續費。此華昌憑單之所由設也。此外另有附加公益捐若干。亦由華昌公司代收。各操鑛業者領到憑單。持向政府辦換出口護照。再赴海關繳稅放行。此定例也。公賣處爲統一銷路起見。擬與華昌接洽。將其所出之憑單完全領歸公賣處代爲銷售。否則漫無稽考。流弊滋多。非所以維持公賣營業之道也。

(七)鑛業銀行之宜請求籌辦也。湖南純鑛產額。以近年之數。平均估計。每月在一千三四百噸之譜。倘歐美各廠用戶聯絡卡制。堅持三四月之久。均不動手進貨。則全省所產之鑛。日積月累。必至數千噸之多。賤售則可惜。善價則難期。豈不束手無策坐以待斃耶。是則鑛業銀行之籌辦尙矣。查閱此次省民會議籌備處各種專門委員會徵集提案綱要。關於鑛業者原有鑛業銀行提案一條。當公賣處開始營業之時。卽應請求政府設立鑛業銀行。

募集鉅大基金。規定純錫押款辦法。以待各操錫業者不時之需。及其須款接濟也。則以其所存全省堆棧之貨作爲借款之抵押品。如該錫已由公賣處代運出口。則將該貨提單持向鑛業銀行改作押匯生意。俟在外國賣妥提貨時。再於賣價內扣還鑛業銀行所墊借款。此亦通商惠工之一法也。

(八) 出口純錫之宜代運也。公賣處統一銷售。平均支配。前既言之矣。但遇國內各僑商扶同一氣。故意卡價時。自不能不直接運錫出口。庶免各僑商販戶之把持操縱。倘由各操錫業者私人辦理。其勢有所不能。於事亦無所濟。故必須湊成整數。交由公賣處代運出口。既能措置裕如。復可銷行盡利。

(九) 歐美分莊之宜組織也。公賣處運錫出口。原爲免除各僑商把持操縱之弊。若於出口之後。仍託國外各行家代爲銷售。則其把持操縱。有過之無不及也。是則英美法德諸國銷錫最多之處。亟宜組織分莊。直接公賣。且平時各該分莊對於駐在國內之純錫產額。及各工廠每月需錫若干。最近有無發明其他用途諸大端。尤應細心考究。隨時詳報湖南全省錫業公賣處。若是則知己知彼。酌盈劑虛。而於國外交易前途。更可坐操勝算矣。

(十) 製造工廠之宜做辦也。前列各條。均爲團結內部。免除外商把持操縱之法也。究其效力所及。不過維持其現狀而已。終屬狹義的消極的。欲求廣義積極之道。則在救濟其弱點。弱點維何。即我國向無製造工場利用此項純錫也。不能利用。焉能厚生。純錫之收



買與否。暢消與否。其權均在彼而不在我。成敗利鈍。固可知矣。况彼以純錫生貨輸出。攜以鉛錫銅鋅諸單純金屬變為合金。製成各項器具。輸入我國發售。一轉移間。生貨變成熟貨。原料變成器具。輸出即以輸入。其則不啻倍蓰。坐視利權外溢。莫救狂瀾。長此因循。伊於胡底。興念及此。能不痛心。擬於將來全省錫業公賣處營業餘利項下。提出數萬元。選送各處純錫產業區域中之具有經驗學識者。游歷歐美諸工業國家。擇其利用純錫原料之製造工場。逐一實地練習。學成歸國。酌聘歐美技師襄辦製造工場。利用此項原料。其所撮合之各項單純金屬。我國亦多產量。取諸宮中。非由外鑠。以自採自煉之貨。求自製自用之方。此實救濟弱點之不二法門也。倘能多設工場。製造合金器具。則各處鉛錫銅鋅產業。亦必因共同關係。足以附帶維持。是製造工廠之倣行開辦。其裨益又非僅純錫產業之一途已也。語云無曠土。無游民。斯蓋大同之世矣。則此時湖南全省公賣處之組織。又未始非其着手之初步也。願與各處操錫業者共勉之。促其實現。樂觀厥成焉。

上列甲項計畫十條。係關於局部公賣。專就錫鑛山一隅而言之也。倘荷政府維持。其利益之普及。固非淺鮮。公賣計畫成功。則經濟必形活潑。營業集中之後。於以整理舊窿。擴充新鑛。修築鐵道。輕便運輸。合併鑛區。利用機械。開設電廠。改良採煉諸大端。循序以進。不難迎刃而解。否則錫價不見維持。尙何整理生產之有。生產即能發展。其於錫價日落何。錫價既落。雖多亦奚以爲。維持錫價本也。整理生產末也。不揣其本而齊

其末。其不爲國外產業家所竊笑者幾希。至於乙項計畫十條。則就湖南全省各處錫鑛而言。原爲兼籌並顧。通力合作計也。既非高論。又鮮空談。但計畫之能否見諸實行。公賣之能否推行盡利。雖視乎操錫業者之團結力堅忍力爲轉移。要在政府有以提倡而保護之。始克有濟。竊以公賣不同於專利。營業只在於集中。我省純錫產額既佔全世界產錫總額十之七八。又爲各國製造廠必須之重要原料。如我國操錫業者能以活潑之手腕運用其間。奇貨可居。何求不得。殆亦公開式之把持操縱也。然若以之對內。則必害國殃民。剝削工商利益。彼居間商之見嫉於羣衆者。職是故耳。今欲以之對外。取不傷廉。錫價增漲若干。卽國內增加若干收入。亦卽羣衆維持若干生活也。况各國工廠用戶類多富商大賈。則錫業公賣處之把持操縱。又無異向彼帝國主義者進攻。向彼資本主義者分利也。豈非于公賣營業之中。仍有革命工作之效者哉。若謂各處操錫業者於法律上原得有營業自由之保障。不應由錫業公賣處加以若何限制。是則大謬不然。夫錫業對內可以私營。並不加以限制。對外必須公賣。自非限制不爲功。對外限制。則錫價愈高。產業因之發展。私營之自由。又必自公賣之限制始矣。此實經濟政策之原則也。大凡產業問題。尤應見其大者遠者。若徒務其小者近者。不已陋乎。我國錫價之受人卡制。亦既有年矣。倘能及時醒悟。力謀自決。忘羊補牢。見兔顧犬。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 附錄錫鑛山錫業公賣處招股章程

專

載 湖南錫鑛山錫業同業呈請前省政府建設廳設立錫業公賣處文 二三

- 一 本處定名為錫鑛山錫業公賣處。
- 二 本處以維持錫價。發展生產。集中經濟。挽回利權為宗旨。
- 三 本處營業方略。以利益普及為原則。絕對免除操縱把持營私壟斷諸弊端。先於長沙設處銷售。俾資周轉。繼於滬漢各處推廣營業。終於歐美各國酌設分莊。直接公賣。
- 四 本處地點。在籌備期間內。暫行附設錫鑛山煉錫同業會。至將來正式成立營業開幕時。其地點之遷移與否。再行協商辦理。
- 五 本處一切籌備事宜。概由錫鑛山經營錫業者選舉熟習商情。老成諳練之代表。組織籌備事務所負責辦理之。
- 六 本處股東以在錫鑛山經營錫業者為基本股東。如各處操錫業者願意加入為股東。本處亦當極表歡迎。一律待遇。
- 七 本處營業基金。暫擬募集五百整股。以錫噸為單位。每一股純錫一噸。計共股本純錫五百噸整。如將來推廣營業。再將股本繼續增加。以資活潑。而利進行。
- 八 本處股本利息。議定週年一分五厘。
- 九 本處收集股本期間。議定自陰歷四月初一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別事故。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時。得由籌備事務所開會酌定之。
- 十 本處收集股本以純錫為單位。如無純錫可交者。亦可按照錫鑛山正式錫價繳納現款。

- 十一 本處收集股本。其手續議定先由投資人將所入股本純錫。持交籌備事務所。掣取正式收條。并由經手人簽字負責。俟股摺印妥時。再行對換股摺。
- 十二 本處股本於招足規定股額一半之後。即行開始營業。
- 十三 本處全體股東於每年陽歷六月底十二月底。各開股東大會一次。審查本處營業狀況。及盈虧情形。
- 十四 本處遵照公司條例。由全體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議決本處各項營業大綱及計畫本處推行發展方略。其組織法另定之。
- 十五 本處各項重要職員採合議制。其人選概由董事會推舉。分工合作。庶免獨裁之弊。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六 本處各項負責職員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彙造營業收支賬項詳細表冊說明書等。送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逐一報告。其有不實不盡之處。得由股東提出質問。按條指駁。果有侵吞浮報情事。則由股東大會分別輕重議決懲戒或沒收其股本。其懲戒辦法。由股東大會臨時議決執行之。
- 十七 本處營業盈餘。分作十四成支配。以二成提作公積金。以二成提給本處各辦事職員。作為酬勞金。其餘十成按股攤派。分發全體股東。但如有別項圖企。關於錫鑛山生產事業者。亦可由全體股東議決兼營。即於本處餘利項下酌提若干。作為該

專

頂營業之基本金。

十八 本章程自宣佈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事務所召集會議修改之。

# 長沙經濟統計

## 長沙金融市况表

本年八月十五日(即陰歷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三日止行情與先日無變者不列

日期	光洋一元換銅元	雜洋百元換光洋	申鈔百元換光洋	拆息本比每千元	赤金每兩換光洋
八月十五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三角	九十九元二角	七元	五十七元
十六日	三串八百五十文		九十八元七角	六元	
十七日		九十八元四角			
十八日		九十八元五角	九十八元四角	五元	
十九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四角		五元五角	
二十日	三串八百五十文	九十八元三角	九十八元一角		
二十一日	三串八百六十文	九十八元二角	九十八元二角		
二十二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四角	九十八元四角	四元	
二十三日	三串八百五十文	九十八元五角	九十八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十四日			九十八元二角		
二十五日		九十八元六角	九十八元		

二十六日		九十八元六角	九十七元九角	一元五角
二十七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七角	九十八元	一元
二十八日	三串八百五十文		九十八元五角	
二十九日	三串八百六十文		九十九元	五角
三十日		九十八元九角	九十八元六角	五角
三十一日		九十八元八角	九十八元六角	三元五角
九月一日	三串八百五十文	九十九元	九十九元	三元
二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九角	九十九元二角	三元
三日	三串八百五十文	九十九元	九十八元九角	二元
四日		九十九元二角	九十九元	
五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九元三角	九十九元二角	二元五角
六日	三串八百五十文	九十九元一角	九十九元一角	二元
七日	三串八百六十文	九十九元	九十八元九角	三元
八日	三串八百五十文			二元五角
九日			九十八元六五	二元
十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八角		二元五角
十一日	三串八百五十五文			

編者按：本埠老小洋自前年國民革命軍入湘，一時頗呈充斥之象，年來幾已絕迹，而其市價每百角換光洋七元四角，在本表期內，始終不逾，故不列入，因與本埠金融無關重要也。

長沙純錫市價表 單位噸八月份

日期	開盤	收盤	日期	開盤	收盤
八月一日	二七九元	二七九元	十六日	二九七元	三〇一元
二日	二七八	二七六·五	十七日	三〇五	三一五
三日	二七七	二七七	十八日	三一八	三一三
四日	二七七	二七六·五	十九日	三〇六	三〇五
五日	二七五·五	二七五	二十日	三〇二	三〇二
六日	二七五	二七五	二十一日	三一〇	三〇二
七日	二七五	二七六·五	二十二日	三〇四	三〇四
八日	二七七	二七七	二十三日	三〇二	三〇〇
九日	二七七	二七七	二十四日	二九八	二九八
十日	二七六	二七六	二十五日	二九五	二九三
十一日	二七六	二八〇	二十六日	二九〇	二八九

經濟統計

長沙純錫市價表

長沙各種鑛產市價表



長沙各種鑛產市價表 八月份

十二日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十七日	二八八	二八四
十三日	二八八	二八八·五	二十八日	二八四	二八一
十四日	二九〇	二九四	二十九日	二八〇	二七九
十五日	二九四	二九四	三十日	二八〇	二八二
			三十一日	二八四	二九〇

黑鉛砂 (六十分) 單位噸 七〇〇〇元

白鉛砂 (四十分) 二一·五〇

錫砂 六、五分 三八四·〇〇

筆鉛 四〇〇〇〇

生銻 二一七〇〇

煙煤 一〇〇〇〇

硫磺 單位担 九·二〇

錫塊 一三〇〇〇〇

硃石 一二〇〇〇

銻砂 十八分以上 單位磅 一·七〇

附湖南錫鑛山歷年純銻價格暨銻類產額運輸表七種

按一九二六年湖南純錫產額佔全世界該項產額百分之八十五，已載本誌一三〇號，然吾湘錫產額又以錫礦山佔三分之二尙強，仲厚(王君號)兄鑛界鉅子，任德商開利公司駐山經理，八易歲序，承惠各表，極為精詳，與本社所編長沙純錫市况表，足資比較，故附於後，敬誌數語，兼誌謝忱，嗣後仍望按月惠寄，仲厚當不以無厭見罪也，葆三謹啓。

### 湖南錫礦山純錫價格表之八

單位噸 銀元單位不計奇零 接本雜誌百零五期

王道純

民國十五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

日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日	三二二	二六三	三二五	四〇九	三九六	三六三	三七九	三五一				
二日	三一三	二四五	三三六	四〇六	三六〇	三六五	三九〇	三四七				
三日	三〇四	二二六	三三八	四一七	三六〇	三六八	三八五	三五六				
四日	三〇四	二二五	三四三	四〇七	三六五	三八二	三八〇	三六〇				
五日	三〇二	二二九	三四一	四一一	三七〇	三九六	三七九	三六二				
六日	二九九	二四一	三三〇	四一九	三七九	四一四	三八九	三六五				
七日	二八四	二四八	三四〇	四二三	三九三	四一二	三八五	三五四				
八日	二七三	二五四	三三七	四二二	三八一	三九二	三八七	三四四				
九日	二八三	二五六	三三七	四三三	三七二	三八〇	三八四	三三九				

十日	二八五	二五〇	三三七	四四五	三五四	三七五	三七八	三三二
十一日	二七四	二四五	三三八	四四五	三五七	三七五	三七三	三一八
十二日	二六七	二四四	三四一	四四二	三五五	三七三	三八二	二八八
十三日	二七二	二四二	三四二	四五五	三四四	三八〇	三九二	二八六
十四日	二八二	二四五	三四五	四五八	三三四	四〇五	三九二	二八四
十五日	二七五	二四五	三五三	四七九	三二九	四一五	三九〇	二九五
十六日	二七〇	二四九	三五四	四八九	三二五	四一四	三八二	二九八
十七日	二七三	二五〇	三五五	四九二	三二七	四〇八	三八〇	二九一
十八日	二七七	二五八	三五五	四七四	三四五	四〇六	三七八	二九二
十九日	二七七	二五五	三五六	四五八	三五六	四一八	三八九	二九五
二十日	二八二	二五五	三六三	四五四	三四五	四二八	三九〇	三〇五
廿一日	二八〇	二五九	三七二	四六〇	三四九	四三七	三八一	二九九
廿二日	二七八	二九〇	三六六	四五八	三五八	四三〇	三七一	二九八
廿三日	二七九	二九八	三六〇	四六七	三七七	四〇九	三五三	三〇〇
廿四日	二七七	二九六	三六〇	四五九	三八三	三八四	三五一	三〇〇
廿五日	二七八	三一〇	三五八	四四九	三七四	三九一	三四四	三一〇
廿六日	二七五	三五三	三五九	四五二	三六七	三八八	三四五	三一二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卅一日

二六七 三六二 三八〇 四四九 三六〇 三八〇 三四六 三五一  
 二七一 三三五 三八九 四四四 三五一 三七二 三五〇 三一九  
 二七二 三一六 四三八 四二六 三六三 三七八 三四八 三一七  
 二七四 三〇六 四四三 四〇九 三六〇 三八三 三四八 三一六  
 二七五 四四四 四〇八 三八〇 三一七

### 湖南錫礦山純銻價格表之九

接本雜誌百零五期

民國十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三二七	二八三	二八六	三三二	三三〇	四七三	二六五	二七八	二五四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四〇
二 三一七	二八四	二八三	三二八	三二〇	四七五	二五五	二七六	二五四	二五六	二五七	二四二
三 三一	二八五	二八四	三三八	三二〇	四六八	二四〇	二七八	二六〇	二四九	二五六	二四三
四 三〇八	二八六	二八〇	三三〇	二四〇	四六〇	二五八	二八〇	二五七	二五六	二五九	二四〇
五 三〇四	二八七	二八四	三二九	二三〇	四六一	二六五	二七〇	二五八	二五三	二六〇	二三六
六 二九七	二八八	二七三	三二八	二四五	四五五	二六七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四八	二五四	二三二
七 二九一	二八九	二七六	三一五	二六〇	四五五	二六〇	二六三	二六八	二五〇	二六五	二三三
八 二九四	二九二	二六八	三一二	二五五	四五四	二六三	七〇	二七二	二五一	二五一	二三五

經濟統計 湖南錫礦山純銻價格表之九

九日	二九四	二九五	二六九	三〇三	二六〇	四五八	二七四	二六三	二六五	二五六	二五〇	二四二
十日	二九六	二九九	二七三	二七九	二五八	四六〇	二七六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五	二四五	二四六
十一日	二九九	二九八	二七八	二五八	二六八	四五八	二七五	二六三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四二	二四三
十二日	三〇四	二九八	二七七	二五九	二七四	四五六	二七五	二六六	二七二	二六八	二五四	二三三
十三日	三〇二	二九九	二七七	二五五	二八〇	四五五	二七七	二六六	二七一	二七二	二四八	二三六
十四日	二八六	二九九	二七六	二六二	三〇五	四二八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四	二八二	二四六	二四三
十五日	二七六	二九八	二七七	二六〇	三二三	三八二	二七一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四	二四五	二四六
十六日	二七五	二九九	二八五	二六六	三一八	三九〇	二六六	二八二	二七二	二七六	二四二	二四四
十七日	二八〇	二九七	三〇五	二六六	三三三	三九四	二五一	二六三	二六八	二七四	二四二	二三八
十八日	二八六	二九九	三二三	二六一	三六〇	三九五	二五三	二六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四三	二四一
十九日	二八三	二九八	三二九	二五八	三四〇	四〇〇	二五七	二六六	二七四	二六四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十日	二七六	二九七	三四二	二六一	四〇七	三五〇	二五三	二六六	二七七	二七〇	二四四	二四四
廿一日	二七〇	二九〇	三二八	二五二	三六二	二九六	二五三	二六六	二七六	二七〇	二四四	二四二
廿二日	二七四	二八八	三一五	二四四	三三四	二九二	二五三	二六五	二七三	二六六	二四七	二四〇
廿三日	二七四	二七八	三〇九	二一〇	三三八	三〇八	二五〇	二六六	二六三	二六五	二三〇	二四二
廿四日	二八四	二七七	三三〇	二二〇	三三五	三〇九	二五六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七	二二八	二三九
廿五日	二八七	二七三	三三一	二二〇	三〇〇	三一四	二五九	二六二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三〇	二四〇

廿六日	二八二	二六五	三一三	二二〇	三三五	三二二	二六〇	二六三	二六七	二六六	二二二	二三九
廿七日	二七二	二六〇	三三五	二二〇	四〇八	三一五	二七二	二六四	二六九	二七一	二二七	二三八
廿八日	二七五	二六六	三三六	二二〇	四四〇	三一〇	二八九	二六四	二六六	二六九	二二六	二三八
廿九日	二七六		三一八	二二〇	四八〇	三一六	二八六	二六〇	二六二	二六六	二四〇	二三九
三十日	二八一		三一五	二二〇	四八二	三〇〇	二七六	二五九	二六一	二六八	二五四	二四二
卅一日	二八二		三一五		四七八		二八〇	二五五	二六一			二四〇

### 湖南錫礦山純錫價格表之十

接本雜誌百零五期

民國十七年一月起至八月止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日	二三九	二四六	二五二	二二八	二四九	二七三	二五六	二四八			
二日	二三八	二四二	二五一	二三九	二五〇	二七一	二五八	二四六			
三日	二三九	二四六	二五二	二三一	二五一	二七〇	二五七	二四六			
四日	二三〇	二三八	二五三	二三〇	二五二	二六八	二五八	二四七			
五日	二三七	二三九	二五二	二三七	二五九	二六九	二五七	二四九			
六日	二三八	二四二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五八	二七〇	二五五	二五一			
七日	二三八	二四六	二四八	二三一	二六八	二七〇	二五五	二五〇			

經濟統計

湖南錫礦山純錫價格表之十

八日	二二九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三五	二六七	二七〇	二五六	二五〇
九日	二二六	二四三	二四八	二四二	二六五	二六六	二五七	二五二
十日	二二九	二四五	二五〇	二四二	二八三	二六五	二九四	二五三
十一日	二三〇	二四四	二五二	二四〇	二七八	二六三	二五五	二五四
十二日	二三二	二四六	二五〇	二三八	二八〇	二六四	二五二	二五四
十三日	二二八	二四三	二四九	二三七	二八八	二六三	二五三	二五三
十四日	二二九	二四〇	二四九	二四一	二八七	二六三	二五三	二五九
十五日	二三五	二四二	二五一	二五二	二八七	二五七	二五四	二六四
十六日	二三八	二四五	二四九	二六〇	二八一	二五四	二五四	二六九
十七日	二三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七〇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七三
十八日	二三八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五	二六六	二五五	二五〇	二八六
十九日	二四四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七	二六六	二五四	二五〇	二七九
二十日	二四六	二四二	二四一	二四五	二六六	二五五	二五〇	二六六
廿一日	二四八	二三九	二四一	二四六	二六七	二五七	二五〇	二六六
廿二日	二四九	二四三	二四〇	二五二	二七一	二五八	二五一	二七〇
廿三日	二四九	二四八	二三九	二五一	二七三	二五八	二五一	二六七
廿四日	二四九	二五六	二三八	二五三	二八〇	二五八	二五二	二六五

廿五日	二四九	二五九	二三八	二五三	二八九	二五九	二五四	二六四
廿六日	二四九	二五三	二三八	二五六	二八三	二五八	二五五	二五八
廿七日	二四九	二五三	二三八	二五四	二七九	二五七	二五四	二五六
廿八日	二四九	二五四	二三三	二五三	二七一	二五六	二五四	二五六
廿九日	二四九	二五四	二三九	二五一	二七二	二五六	二五四	二五五
三十日	二四九		二三七	二四九	二七一	二五六	二五三	二五五
卅一日	二四九		二三九		二七四		二五二	二五四

湖南錫鑛山錫類產額表之三

單位噸 接本雜誌百零五期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純錫白養 純錫白養

正月	九五七·四六七	五七·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月	九六八·四六〇	二四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三月	九九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四月	八六六·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五月	七〇二·一六〇	二一·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六月	七三四·〇六九	三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本年白養產額  
並無切實統計

經濟統計 湖南錫鑛山錫類產額表之三



七月	九一九·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八月	八九六·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九月	九五八·四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十月	九五九·七五〇		五七〇·〇〇〇
十一月	八八五·四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十二月	七九二·五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總額	一〇六三九·八〇六	二四四·一〇〇	九〇〇六·〇〇〇

備考 自民國十四年十月以後錫鑛山並未產出生錫故本表示未列生錫一欄

### 湖南錫鑛山錫類產額表之四

單位噸 接本雜誌百零五期

正 月	五二八·〇〇〇	純 錫 白 養	民 國 十 七 年
二 月	五四〇·〇〇〇		
三 月	七八〇·〇〇〇		
四 月	七八〇·〇〇〇		
五 月	六一二·〇〇〇		

本年白養產額 仍無切實統計

正 月	五二八·〇〇〇	純 錫 白 養	民 國 十 八 年
-----	---------	---------	-----------

六月	五八八〇〇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閏月	五六四〇〇〇
總額	

### 湖南錫鑛山錫類運輸表之五

單位噸 接本雜誌百零五期

月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純錫	錫白	純錫	錫白
正月	一四七六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二月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	一五七二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三月	七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五二・二五〇
四月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

經濟統計 湖南錫鑛山錫類運輸表之五 湖南錫鑛山錫類運輸表之六 一三

五月	六六〇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月	一五四八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七月	一五一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八月	八八八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九月	一四五八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十月	一四四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十一月	一四八二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總額	一四七二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	一〇六九九〇〇〇	一二〇八・二五〇

### 湖南錫鑛山錫類運輸表之六

單位噸 接本雜誌百零五期

民國十七年	純錫	生錫	錫	錫
正月	七五六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		
二月	一一三四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月	一〇九八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四月	九〇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純錫	生錫	錫	錫

五月	五三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月	七八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閏月	八三四·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總額		

### 長沙谷米市况表

本年八月十五日(即陰曆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三日止

種別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差數 元
上莊黃瓜早 每担	二·〇〇	一·七〇	〇·三〇
上莊小河谷	二·三〇	一·七〇	〇·六〇
上莊大河谷	二·二〇	一·五〇	〇·七〇
上莊上河米	四·八〇	四·一〇	〇·七〇

經濟統計 長沙穀米市况表 長沙雜糧市况表

上莊中河米	四·七〇	四·一〇	〇·六〇
機 糯 米	九·三〇	八·八〇	〇·五〇
上莊機器米	五·八〇	五·八〇	〇

按谷米向為湖南出產大宗。歷遇豐年。湖浙各幫米商均攜帶現金來湘採購。運銷他省。調劑金融。增加稅收。裨益國計民生。殊非淺鮮。乃前湘政府以餉糈緊鉅。重征米厘。挖肉補瘡。致嘆兩敗。故雖本埠米價每石四元有奇。運至滬上。須合成本八九元。而集散該埠之江西暹羅米價。反在湘米之下。欲與競爭。勢非削本不能。故客商相戒勿前。純恃內地流通。律以供過于求之原則。其價遂落至三元三四。農民終歲勤動。所獲不過谷石。綜計人工肥料。每石需三元而強。蚩蚩者氓。重感困苦。影響所及。卒致稅收銳減。市肆蕭條。現 省政府以擁護農民利益為職志。對於米厘。一再減輕。入秋以來。米價遂乃繼漲增高。社會金融。漸呈活動。理財之道。不在苛徵。誠非妄也。編者識。

### 長沙雜糧市况表

本年八月十五日（即陰歷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三日止

種 別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差 元 數
上莊高粱 每担	二·二〇	一·八〇	〇·四〇
紫小麥	四·五〇	四·〇〇	〇·五〇
黃小麥	四·五〇	四·一〇	〇·四〇
白芝麻	一四·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黑芝麻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早黃豆	七·七〇	六·二〇	一·五〇
遲黃豆	六·二三	五·二三	一·〇〇
新綠豆	六·七〇	六·〇〇	〇·七〇
遲綠豆	四·二三	四·二三	〇
片豌豆	三·八〇	三·五〇	〇·三〇
子豌豆	三·八〇	三·〇三	〇·七七
紅牡丹麵	二·八〇	二·七〇	〇·一〇
綠牡丹麵	三·一〇	三·〇〇	〇·一〇
上莊大麥	二·七〇	二·〇〇	〇·七〇
次莊大麥	二·四〇	一·九〇	〇·五〇

### 長沙油鹽市况表

本年八月十五日(即陰歷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三日止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數
精鹽 每斤	無貨		
子鹽	〇·一七六	〇·一七六	〇
〇油	一二四〇文	一二〇〇文	四〇文
桐油	一二四〇	一二二〇	二〇

經濟統計 長沙油鹽市况表 長沙棉紗市况表

菜油	九四〇	八四〇	一〇〇
新牌油	四〇〇	三八〇	二〇
老牌油	四四〇	四二〇	二〇

每瓶二・六〇  
每瓶二・七〇

### 長沙棉紗市况表

本年八月十五日(即陰歷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三止

品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數
十六支富祿紗每件	二四六・〇〇元	二三三・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十六支富貴紗	二三九・〇〇	二三五・〇〇	四・〇〇
十六支金雞紗	二四一・〇〇	二三七・〇〇	四・〇〇
二十支四平連	二六七・〇〇	二五九・〇〇	八・〇〇
二十支牧羊紗	二六三・〇〇	二五五・〇〇	八・〇〇
二十支福祿紗	二六九・〇〇	二六九・〇〇	〇
二十支金城紗	二七二・〇〇	二七二・〇〇	〇
普通花每百斤	三八・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
新花	三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七・〇〇
上捲花每斤	〇・五八	〇・四六	〇・一二

以上各表編製情形詳載本雜誌第一三〇號茲不贅

# 實業消息

## 本省

### 水電之籌備

長沙市利濟水電公司創辦人李達章等籌備水電。擬具簡章計畫書。早請公安局備案。略謂自來水電。關於民生必需之品。達章觀龍志昂等。曾於民國光復後。糾集全市紳商建議創組水電。祇緣湘變頻仍。以故數載經營。等於虛擲。茲有旅漢湘紳陶紳忠洵黃紳鉞等。關心省市水電。迭函促原創組人等召集市團民衆會商。援據前案呈報市政籌備處開委員會議。認可組織籌備長沙市利濟水電公司臨時事務所。並經市衆公推達章志昂忠洵松齡等擔任籌備一應事宜。商承陶紳等在滬漢京都與名利銀行妥商借款二百萬元。作為開辦經費。查明確係華款。並與德商購定機器。擬聘德人工程師締約承辦。保險契約。再於省內外招湊股額三百萬元。創設人及發起人等。分擔籌足的款。期於克成。爰集衆商擬定長沙市利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簡章及計畫書。爰據前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准予如呈備案。出示保護。俟工程蒞蒞。再行呈請建設廳暨市政籌備處。委派技士會同勘測。俾便購地興工。尅期竣事。聞公安局已令各署長。轉



飭所屬隨時保護云。

## 津棉之改良

### 整頓貨色

### 革除潮弊

澧水流域土產。素號殷富。而尤以棉花交易居多。近年因負販搗潮舞弊。生易漸形冷落。商業頗受影響。茲澧縣津市各客號行戶。力圖振興。組織津市棉業公會。並呈請津市商會轉函澧縣公署備案施行。革除潮花。整頓營業。現鄉市各行戶。頗具覺悟。極形踴躍。厘剔積弊。改良習慣。該會業已成立。預料津棉。必大有起色也。茲錄該會宣言於次。

竊津市爲九澧門戶。貨物出入。胥由於此。土產出口貨。以棉花雜糧爲大宗。查棉花一項。出產貨色均佳。曩者。販運行號。揀曬認真。頗守信用。故銷場甚旺。近年以來。負販之徒。搗潮舞弊。不顧名譽。遂將優美原質。變爲劣貨。隱增重量。希圖漁利。相習成風。巧詐百出。往往客號所購之花。運至外埠。多數因潮霉爛。以致低售虧折。是以津牌棉花。聲價愈趨愈下。影響商業。殊深浩歎。不但毀壞貨質。實足妨害名譽。際茲建設時間。亟宜整頓貨色。革除潮弊。以期價值提高。增進農民利益。而便商人營運。同人有鑒於此。爰組設津市棉業公會。凡澧屬棉花出口時。須由本會派人檢驗確實無潮。則加蓋查驗印以資識別。如有潮之花。必令該經手。另行揀曬斟換。酌示薄懲。倘屢取潮花。勸導不悛者。則呈請商會重懲。以儆其餘。庶積弊可革。利權可復。業經呈報津市商會轉函縣長公署備案施行。尙希棉業同人。時錫南針。共襄盛舉。

## 水口山鑛警之整理

水口山鑛警隊。原有槍一百六十餘枝。今春被共黨搶劫殆盡。橫行山中。燒毀屋宇。瞻念前途。不寒而慄。鍾局長伯謙奉令來山。開工伊始。對於鑛警視爲目前要圖。現在省購就槍枝七十餘桿。在山辦二十餘桿。每枝價五六十元。並在長沙招募操務熟習之退伍軍人七十名。各具保結。以防流弊。該項新警。均由建廳發給黃色符號。卽荷槍開拔。計頭批抵山者。四十餘名。其餘二十餘名。跟隨鍾局長返局。旋奉建設廳令。以鑛警隊從前槍枝。或全被共匪劫去。所存鑛警多係徒手。既無捍禦外侮之能力。復滋公家糜費之開支。自應着卽遣散。或撥作工人等情。該局遵將原有徒手鑛警八十餘名。分別遣散。僅留二十名。撥入新招警隊。其解散之徒手。於算給薪餉外另給路費洋一二元。以示優恤云。

## 純鉛之推銷

黑鉛鍊廠爲湘省著名之生產機關。自建設廳第三科科長李先教君兼辦以來。所提出之銀鉛。極爲純淨。較之外來之鉛條銀條。實有過之。省政府爲提倡起見。特咨請湖北省政府調查銷額。以資推行。昨湖北省政府咨覆。謂漢陽兵工廠月可銷七百餘石云。

## 紗廠積弊之厘剔

### 審定三項

實業消息 本省

第一紡紗廠。定於下月一號開工。關於購定物件發賣廢花廢物一切方式。現由建設廳。明定辦法三項。令飭該廠遵照施行。以示公開。而昭慎重。原令如下。

查該廠開工。所有營業計畫。與該廠各科及會計處辦事細則。未據擬定呈核。於該廠行政施工。不無窒礙。自應從速妥擬費呈。以憑核飭。至關於訂購物料。與發賣廢花廢物。茲經本廳審定辦法數項。(一)該廠需用五金材料。名目繁多。應先將各貨樣選定標本。需用時招致著有信用之五金商店照指定貨樣。公開標價購買。(二)煤炭一項。亦可選擇有信用之公司。指定品質。及供給期間。訂約承辦。免致零星進貨。品質不齊。使公家暗受損失。(三)廢花廢紗等。其必須發賣者。屆時一律招標承買。並須先登廣告。總之該廠各項買賣。其價格在二百元以上者。均應公開招標估價。並須由主管課。會同稽核員。監察員等。負責辦理。以示公開。而昭慎重。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廠。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為要云。

## 絲廠之恢復

建設廳以北門外新河模範製絲工廠。停辦已久。為發達生產起見。擬撥款恢復。刻正着手。草擬計畫。籌備進行。

## 典業之復興

長沙典業。在前清時代。頗極一時之盛。自民六受湖南銀行紙幣影響。兼軍事蹂躪。蕩然無存。現商人左益齋。倪芷香等。創辦長沙總典。共招集股本六十萬元。除由渠等。担任創辦費十萬元外。餘分兩期招集。並設東西南北四分典。聞已訂定集股章程。營業章程。進行一切云。

## 輪業之發達

本埠華商經營輪船業務者。有楚利，長津，長益，長衡，祥記，鴻安等公司。往來申漢，常衡，津益一帶。外商營此業者。有太古，怡和，日清三公司。此外尚有日商戴生昌。現值反日緊張。戴生昌各埠輪班。均行停駛。此時除長衡因水淺關係。稍有阻滯外。長津長潭兩埠。生意甚好。長益長常湘漢各埠。生意平平。楚利公司之鴻源，鴻發，鴻盛，鴻輝，新鴻發往來湘漢常津潭衡等處。廉價抵制日輪。生意異常發達云。

## 湘鄂鐵路之革新

湘鄂鐵路為便利旅客起見。在武長間。加開特別快車。所有頭二三等車行李車飯車等。應有盡有。車內電燈電扇等。設備完整。並由第四集軍及鐵道保安隊。派隊保護。甚為周密。該車仿照京滬甯等路辦法。無票者一律不許乘坐。因此車上秩序井然。聞該車每星期一，五由長沙開。每星期三，六由武昌開。計由長沙至武昌。僅需十六小時。較之普通車快十小時。由長沙至武昌頭等票。加收二元四角。二等票加收一元二角。三等票加收六角。行旅稱便云。

## 粵鹽之承銷

湘岸權運局。前派周永芳，方見，周慶堂三君赴粵。接洽招商承運粵鹽。在湘南銷售辦法。茲經接洽妥當。由粵商泰利公司承運。暫定二十萬担。每担繳稅洋四元。已訂立草約。由方君攜回。呈請省政府核定。

國 內

### 建設新武漢之大計劃

建船塢……車舟連鎖……江底隧道……沿江馬路……新市街……完成粵漢路……花園都市……

昨有人晤李宗仁談及武漢市之新建設。李云。吾人作事。須腳踏實地。放遠眼光做去。兩湖建設經緯萬端。武漢三鎮。為長江上游要區。且為粵漢兩路交接之地。自應努力建設。余（李自稱）已決定從建設起。使成一繁盛華麗。為世界最大之都市。至於經費問題。現與國內外有力實業界接洽。已有把握。其初步設施可分六項。

（一）船塢建築 武漢三鎮扼水陸之便。萬商輻輳。人口稠密。為長江最大之都市。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陝西甘肅各省。所恃與世界交通唯一之港。故對於水路建設非常重要。船塢之建設。實不可緩。故決遵照先總理計畫。擇武昌上游廣闊之處。在煙波樓之間。圈有水閘船塢。船塢建築一律採用最新規模之大設備。（如活動機橋可在二三里內收放自如。為德國航業上之最新發明物）並從事濬河。使水量深至四十尺以下。大艦巨舶可直達碼頭之壁岸。一面在漢口武昌漢陽築沿江長堤。概用土敏土堅結。其河堤凹灣處及突出地角。當削除整齊。成一直線。中流洲嶼均應剷去。俾航路交通不致障礙。

（二）碼頭聯絡 車站碼頭必須建在一處。使之聯絡。如遼東大連然。使旅客上下易於換乘。不致有人地生疎之歎。

並將電車線及其他交通事實總匯一處。成一連鎖。

(三) 武漢三鎮之聯絡 武漢三鎮之聯絡亦為今日急要之圖。規模務必遠大。在武昌新塢及粵漢車站之間。與漢口平漢鐵路線長江邊第一轉灣處。穿一隧道。通過江底。以聯絡兩岸。隧道之建築。純用堅厚之石塊。約有四百尺之寬闊。分汽車電車人行運輸四道。或加以偉大之工程。使粵漢平漢兩路啣接。則火車更可在江底通過。一面在漢口再鑿一隧道。聯絡武昌漢口漢陽三城為一市。則將來市政之發展。不可思議。以武漢之勝。而天然之高山深水平原。又鍾毓一處。求之世界大都市中。殆難覓如此之佳境。

(四) 沿江馬路之修築 武漢三鎮沿江各處。應築一極寬闊之柏油馬路。與江岸長堤並設。面積約四百尺。兩旁密植椰榆栽植奇花。將來旅行其地。身入綺麗之邦。綠茵如幄。道身平坦。極目長江。萬流浩蕩。我知漢上人士當亦為之流連矣。

(五) 平民房屋之建築 須依一定規模。所有類似廟宇之舊屋。必須予廢止。建築十家百家之平民房屋。一律採用歐式。使空氣流通。合於衛生。然此事應組織一大公司以經營。但公家建築。應以公款為之。一面舉行全市土地總測量。所有新市街之敷設。採取一定方針。務令整齊寬闊清潔。並散植花木。造成一幽雅美麗之花園都市。

(六) 粵漢鐵路之完成 此事頗為重要。早由廣州武漢兩政治分會計議。俟各方手續完畢。即可着手興辦。此六大計畫。將於二三年內而畢厥事。但茲事唯一機要。在乎調查。政府必須統一政策。延聘專門人材管理。及熟習之技師。令其設計有部系。用物有準度。以免浪費作弊。一面必須設法。得市民之信仰。使其熱心匡助。亦可造成一莊嚴燦爛之新武漢云云。

## 東三省民辦三鐵路之將出現

### 籌備資本着手開工

#### 貫通吉林聯絡運輸

第一線 爲由吉林濱江道屬之同賓縣。東行五百四十里。以至於依蘭道屬之密山縣。路線計經過方正、穆稜、勃利三縣。預定工事二年。工程費二千五百萬元。完全由同賓密山商民自籌。不足時招募外股。惟據一般觀察。照該路之計畫。路線所經過處。悉在萬山叢莽間。非但工程艱鉅。非二年所得告成。即敷設軌道。亦萬難堅牢。顧此路幸而告成。於對外輸出。對俄邊防。胥有重大之貢獻。日方前此頗垂涎此線。此次民辦得成。亦可免外人之覬覦焉。

第二線 係由中東路哈綏線海林站。迄於東南白五十華里之寧古塔南京城。此路已在省署立案。現已設站籌備。由兩地商民出資百五十萬元。分作二千五百股。海林認購千股。寧古塔擔任千五百股。將來鐵路開通。其最高機關。卽定爲股份有限公司。工事聞爲二年半。現已着手測量。十月間卽可動工。東中對於此線建築。極表歡迎。因該路運輸之出口。仍須由東中運轉。實際不啻一支綫。所以甚允爲材料上之廉價供給。

第三線 係黑省民辦。起點於齊齊哈爾。終點於克山縣。計長二百五十里。建築費五百萬元。工事定爲二年。全路分十二站。平均每二十二里半一小站。現已測量完畢。本月中旬動工。其將來計畫。南與呼海路連接。北與洮齊路聯絡。設黑齊路興修。則成爲黑省鐵路之中樞。以上三綫。果均修成。北滿交通之便利。更爲他省所不及矣。

# 國 外

## 英國產業和平政策之成熟

### 組織全國產業總評議會

### 勞資協調趨勢益見進步

世界新聞社云。英國資本家於去年十月間熱心提倡產業和平政策。聯絡勞工階級領袖。至今年一月間組織勞資協同委員會。勞資兩方代表從事英國產業之共同研究及意見交換。迄今已半年之久。至最近議決。組織以勞資協調為目的之全國產業評議會。再將該案向勞工組合總評議會提出。勞工領袖固不乏絕對反對者。但贊成者頗多。近以十八票對四票之多數通過。該案內容。大略如下。

- (一) 勞資雙方合力組織全國產業總評會
  - (二) 全國產業評議會之雇主方面代表應由全國雇主聯合會及英國產業聯合指名選出之
  - (三) 全國產業評議會之勞工方面代表由勞工總評議會選出之
  - (四) 全國產業評議會設立調停局以解決勞資爭執案預防總罷工及怠工等事
  - (五) 全國產業評議會係一種自由的組織絕無強迫的性質
- 關於上述勞動協調案。勞資兩方之總評議會均已承認。七月四日開會之英帝國產業和平會議亦充分表示贊同。勞工組



合總評議會擬將該案提出於今年九月間開會之勞工組合第六十次定期大會。求其承認。就去年度勞工組合定期大會之趨勢觀之。如反對極端的左傾。及認勞動運動為憲法範圍內事等。種種穩健化之傾向。已甚顯明。當時大會主席休斯氏亦公然提倡勞資協調主義。預料九月大會中勢必順利。通過產業評議會案。不難預斷。產業評議會如果實現。由調停局之活動。充分除去關於勞資爭執之禍因。力圖勞資雙方之協力。增進產業界之能率。則英國之隱憂殆可消弭。而國產業史上可現一曙光也。迴憶一九二五年度英國勞工組合大會以打倒資本主義反對勞資妥協為口號。而今日勞資協調之聲震動世界。最近三四年來。英國勞工運動之變化。可謂激進矣。就此大變化之原因而言。勞工方面自一九二六年五月大罷工失敗之後。自覺罷工運動之結果反可增進勞工生活之困窮。資主方面則逐漸注意勞工團結力之增進。而產業界一日不和平。產業即一日衰退。乃熱烈提倡協調主義。至向來以左傾派著名之煤礦夫聯合會。亦已議決參加產業和平運動。勞工階級之一般傾向。由此可見。但全國產業評議會果能實現其目的及使命乎。此乃英國產業前途榮枯之所繫。亦為世人所最注目之問題也。

## 英國產業界之新趨勢

### 基本工業漸次衰敗

世界新聞社云。英國產業。戰後漸有企業合併之傾向。近來更為顯著。如大造船所開爾與阿姆斯特郎二公司合併。減資至四分之一。改為一萬萬元之合併公司。節減經費。並謀能率之增進。此乃企業合併傾向之尤顯著者。英國產業向以紡紗造船及鐵煤諸項為基礎。而以最近情形言。則此種基礎產業有漸易為他種產業之趨勢。其故由於此等產業漸為從前曾受英國之惠之諸國所蠶食。如造船一項。日美法等國曩均向英國造船所訂造。並認英國式為優良。近來向英國

訂造新船之國。僅意國等一部分。日美諸國均能於本國造船所建造優良船隻。不更仰給於英船之輸入。如鐵業亦爲比美德諸國奪其勢力。除某種特殊半製品外。無復輸出。日本所輸入者。亦以比貨或經比國之德貨鐵材佔其大部份。如煤炭因最近煤工同盟罷工以來。工資增加。生產費昂貴。雖仍輸出海外。而因美煤澳洲煤無順煤介乎其間。價格懸殊。不易競爭。如紗業因資金關係。其大部分受五大銀行之支配。經營者不克自由營業。對於中日印等國之發展。已陷於不克追隨之狀態。本此數種原因。英國產業之基礎已發生大變化。而道重於人造絲電氣化學機器暨飛行機等之機器及製品之製造云。

## 蘇俄之兩種新計劃

### 一爲增加生產力

### 一爲擴張軍備

蘇俄人民委員會近頃宣布兩種重要計畫。其實現期均以五年爲限。一爲國家經濟計畫。改良現有之種種經濟組織。力謀增加生產力。二爲國防計畫。去年度國防預算額。僅六億三千四百萬盧布。本年度預算增至七億四千二百萬盧布。關於國防計畫。蘇俄政府曾發表詳細說明。大旨爲將來國防計畫將不注重軍隊。軍隊之於將來戰爭決無多大效用。最重要者厥爲全國工業化。全國工業化之後。始能收快速總動員之效。同時將軍隊之組織及其內容。大加改革。以圖其充實。又謂目下全世界資本主義國家莫不汲汲於新戰爭準備云。

## 法經濟之恢復

改用新式機械

增加鋼鐵出產

招致別國農民

法國自經歐洲大戰。雖博得戰勝之虛名。而實則受創極深。既增鉅額之債務。又死一百五十萬之壯丁。而其北方產業地之破壞。尤受極可恐怖之損害。然十年以來。努力再造。企圖恢復。已著成效。蓋其再造事業。首先廢除不合近代生產之機關。所有機械方式。悉遵新理想。改革一新。故其戰時破壞之炭鑛。早恢復一九一四年以前之狀況。照常出煤。且以恢復亞爾沙斯。羅倫二州後。人口增加一百九十萬。並得歐洲最富之鐵鑛。以增加鋼鐵出產。而亞爾沙斯之農業。素稱富饒。莫爾哈斯之織物工業。亦極發達。自法國併得亞羅二州。輸出遂超過輸入。又因允許他國租農入境。以補償其人口之喪失。生產上亦受其利益也。

## 日本對滿洲之侵略政策

本年度滿鐵純益五千餘萬元

日本移住民將達一百五十萬

根本的政策在吸收低廉原料

絕對排除威脅母國之諸事業

世界新聞社云。南滿鐵路會社。近於東京丸內之鐵道協會。開本期股東大會。通過本期配息一分。社長山本演說滿鐵政策。先報告本年度營業收入二萬萬三千零五十五萬元。營業支出一萬萬九千四百二十八萬元。純益金三千六百二十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十二萬元。外加營業負擔費等二千二百三十萬元。即總利益金共五千八百五十七萬元。其中除股東配息一成外。以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元為公積金。又因撥款增加七十萬元。本年度社內保留三千五百八十三萬元。擬以此款充三年度各種事業資金之用。繼謂營業全體。極呈順當之發展。而滿蒙有待開發之宏大面積。司埋藏極豐富之各種資源。對此移住民前年約五十萬人。去年約一百萬人。本年將達一百五十萬人。其為異數之發展。可以窺見。並謂關於日本與滿蒙之經濟關係。日本根本的國策。在以豐富低廉之良料及工業原料。供給日本。而在該地謀日本輸出貿易之發展。既以此為唯一方針。滿鐵即負有為其實行機關。謀其進行之使命。於此意義。滿洲事業。有與母國產業競爭或威脅母國工業之性質者。絕對排除。總期貢獻於母國之國家經濟。同時專選於會社有利之事業進行云云。



雜

俎

## 人造絲之研究

人造絲 Artificial silk, 是法國人 Helaire de Caidonnet. 氏發明。居現在紡織業中重要地位。我國天然蠶絲之營業幾為所奪。但其缺點尚多。如品質粗於天然蠶絲。不能紡得薄質之綢絹。且其強度亦不過天然蠶絲三分之一。其韌性亦不過十分之四或五。其吸收濕氣者強度更弱。不過乾者十分之一。茲將人造絲之造法。略述於左。以備研究。而謀改進焉。

(甲) 原液製造工程 (一) 精練及漂白 (二) 製溶棉劑 (三) 溶棉 (四) 濾過

(乙) 壓絲及乾絲工程 (一) 壓絲 (二) 硬絲 (三) 酸洗 (四) 乾燥

(丙) 燃絲工程

(甲) 原液製造工程

(一) 精練及漂白 吾人經營人造絲。可利用紡紗廠之廢物。即紡棉時所出之飛花是也。其價值僅及棉花原價五分之一。成本輕。利息倍。最合工業經濟。惟棉花織上附有塵埃油膠等。色不純白。必須精練及漂白方可。法浸棉花纖維於碳酸鈉稀溶液中。煮六小時。取出用清水漂洗。次用漂白粉水漂洗之。再用清水漂洗。更用苛性鈉稀溶液浸漬十分

鐘。則塵埃油垢盡行除去。色澤亦潔白矣。待以後用硫酸銅阿母尼亞溶液溶化此棉花纖維時。可以完全溶解。不致發生沉澱及浮游物質等弊病。最後用清水漂洗絞乾備用。

(二)製溶棉劑 將硫酸銅溶化於溫水中。做成濃厚溶液。加入苛性鈉。所生沉澱。用水洗數次。至呈綠色時即行濾過。乃將此沉澱溶化於比重 $0.92$ 之阿母尼亞溶液中。即成溶棉劑。蓋棉花纖維能溶化於此藥水中也。惟此溶液二升內須含銅量六錢以上。

(三)溶棉 將經過精練及漂白工程之棉花。浸入硫酸銅及阿母尼亞水(濃度為百分之三)化合物中。硫酸銅之分量較棉花重百分之四十。阿母尼亞水約為棉重之八倍。浸漬十二小時。棉花染成青色。稍稍膨脹。取出用水略洗之。絞乾再浸漬於上法製成之溶棉劑中。則棉花膨脹。完全溶成液體。同時阿母尼亞化氣而生泡逸出。可用真空唧筒收集之。溶解棉花六十五兩宜溶棉劑一千兩。以上製得之棉花溶液約含棉量百分之六五。此濃度最為適宜。若過濃則壓絲發生阻礙。過稀則耗費阿母尼亞。

(四)濾過 以上製得之棉花溶液稱曰原液。此原液中不可含有些微渣滓。因恐以後壓照時發生阻礙。故必須用極細緻之鐵網使之濾過。以除去渣滓。工作室中。尤宜清潔。切防塵埃飛入。

#### (乙)壓絲及乾絲工程

(一)壓絲 將濾過之棉花溶液。裝入壓絲機中。其吐絲口為直徑 $0.16$ 厘米之玻璃細管。用半氣壓之壓力。將棉花溶液由吐絲口壓出。大約每分鐘吐出二十五米尺。吐出後使經過苛性鈉濃溶液而硬化。

(二)硬絲 由壓絲機之吐絲管吐出之絲。粘而不堅。使之經過苛性鈉濃溶液。(水百分苛性鈉四十分)而變成固體。但此苛性鈉濃液。因受人造絲之作用。漸漸稀薄。宜隨時加入苛性鈉。以維持其濃度。

(三) 酸洗 浸漬經過硬絲工程之人造絲入硫酸溶液(他華特爾比重表二十度)內洗去絲上附着之苛性鎂及絲中所餘銅分。以增其硬度。並減其粘着力。硫酸之濃度。不宜過濃亦不宜過稀。過濃則虛耗。過稀則人造絲不能十分堅緻。此時絲之色澤並不純白。稍帶銅色。宜以極稀醋酸溶液洗之。再卷於絲管上而乾燥。

(四) 乾燥 將已經酸洗之人造絲卷於絲管上。置乾燥室內。用攝氏四十度之溫度烘約十小時左右即得。

#### (丙) 撚絲工程

置已經乾燥之絲於吹霧室內。約二三分鐘使之稍受潮濕。則絲條容易分離。然後用撚絲機使數條合成一條。最後用成絞機卷成絲絞即可販賣。

注意(一) 壓絲機之吐絲管口宜小。因口小則絲細。絲之切斷面之直徑。自百分之五米分至百分之三米分。(二) 由吐絲口吐出之絲軟而易斷。且富粘着性。倘酸洗不足。則絲與絲粘合同不易分離。且易切斷。若酸洗過度。或用酸太濃。則絲質甚脆。絲條不易撚合。且易於潰斷云。

## 草紙大問題

自報紙揭載日人仿造草紙以來。一般留心工業者大為注意。茲就實際上比較如下。(一) 富陽草紙種類不一。就家庭日用者論。亦有元亨等號之別。以元字號銷數最大。每刀八十一張。每十二刀為一捆。計九百七十二張。從前售價不過七角左右。去冬以來源缺乏。供不應求。漲至八角以上。而零售且九角有奇。是每張之價近一厘矣。(二) 外國草紙每卷重庫平三兩。計二百四十張。每張濶四英寸半。長五英寸。每四張等於富陽草紙一張。即每卷等於六十張。售價每卷一角五分。(三) 如上核計。則外國草紙價值實較富陽草紙加鉅二倍以上。而人趨之如鶩何也。則以富陽草紙



質粗且硬。含有石灰性。未經漂淨。衛生家認為引起痔漏之因。故在上等社會中人在未有外國草紙以前。多用表心紙以代之。及見外國草紙色白而質細。足使衛生上之觀念加深。故多含此就彼。並不計算其價值。究為何種比例。其實外國草紙。在製造家之利益可謂奇厚。蓋其原料即為報紙。以市價論。報紙每磅至多不過售銀一角四分。今以草紙四卷併重不過一磅。而售價乃至六角。是值四倍以上之利。比較任何紙價為昂。蓋中國連史紙每刀不過三磅。最高售價不過一元二角。即每磅僅四角而已。由此以視。足見製造家之厚利可謂無以復加。吾實不解中國實業家何竟甘於落後。不謀抵塞漏卮之策。蓋一人之用量雖微。而全國之消費實大。至於優勝劣敗。乃天演之公例。吾國於造紙工業。守其四千餘年之陳法絕無改進之圖。坐使固有銷場。亦為外人所奪。正不獨一富陽草紙為然。吾不禁為產紙區域之士紳憂也。失業工人。行將遍於內地。補救之策。豈可不早圖之。願有心者一深思焉。

### 美科學家研究海洋氣象

馳名之華府卡奈基科學研究院為研究海洋氣象。決以華府船塢新造之卡奈基號船組織無人島之探險隊。由朴特麻克河出發。從事此大規模的探險隊分子。除著名之專門家七名外。有海員十七名。共二十四名。目的在研究世界各地之海洋狀況氣象及天體關係等。航程共十一萬餘海哩。約需時三年。航海中將潛航百尺以上之深海。研究魚類生活狀態。用絲索蒐集微生物。即以各地蒐集之深海珍魚生物等送華府研究院。並備觀測天體所需之各種望遠鏡。其船體因防羅盤針之偏角。少用鐵材。成自木材真鍮及青銅等。補助引擎。雖如青銅。而航行中則擬專依帆檣之力。所備帆布。面積計有一萬三千四百立方尺之大。美國各地學界。對於該船之活動。甚為注意。

## 大實業家唐公景星傳

### 招商局一日尙存

#### 公之精神一日未死

一事業之創建。能成立至數十年數百年。其始必有主幹之人。精心絞腦。殫精竭神。爲之經營擘畫。其人又必有宏遠之識。縝密之思。堅強不屈之氣概。勞苦不疲之體力。迺能有所成就。當其未成。則峨冠拖紳。所謂縉紳之流。相與非笑揶揄。詆譏沮尼。以敗其成。及成效稍著。則又攘臂捷足。陰謀巧計以診奪之。診奪之不得。則流言中傷。謗書騰毀。或故掣其肘。以壞其事業。或陽爲交驩。以肆其狡毒。極傾軋排擠之能事。良平所不能謀。孫吳所不能策。務使主其事者。辱身降志。灰心短氣。不及觀成而去。其或強毅忍耐不輕言去者。則其結果必困頓僂辱。爲禍益慘。嗚呼。事之不成。辦事者之過也。事之既成。辦事者之過尤重。而享其利安其名。實緣爲子孫計者。迺多爲旁觀非笑捷足攘奪之縉紳先生。勞人歎息。懷貞自沈。自昔然已。吾讀招商局之歷史。得悉唐公景星之事實。迺低徊慨歎。不能自己焉。公諱廷樞。字景星。粵縣人。幼時肄業於香港皇家書院。習旁行文。卒業後爲香港巡理廳委員。繼以族叔命至福州。理隆順洋行事。又至上海經理怡和洋行。爲外商司營運。當時人皆謂榮。公獨鬱鬱不自得。時天津條約初訂。外國商船駛行內港。汽輪勃興。於是江海航運。漸爲外商所壟斷。吾國沙甯船隻。舊有三千餘號。逐減至四百號。汽輪始惟英公司一號。後增至百號（節錄招商局招股啓）直督李鴻章慨焉憂之。以漕運委員朱其昂薦。委公辦招商局事。以總辦兼商總。朱之薦賢不忌。李之知人善任。由今思之。瓊乎尙已。公受任後。精心規畫。購船置產。首在津滬建立棧房碼頭。百事草創。絕無師承。公經之營之。定行船章程。創自保船檢制。今猶仍之。時招商局最感困難者爲資本

缺乏。與外商競爭二事。公以平素信用。招來商股於風氣閉塞時。居然得銀四十餘萬。乃得稍稍擴充。添設各分局遠及於日本南洋諸埠。兩年之間。規模粗立。前清同治十三年第一屆結賬。頒發股息。添招新股。外商忌之益甚。低減運率。使招商局無以自存。李鴻章百端調護。撥官本以接濟。藉漕運爲津貼。亦賴公調度應付。洞識機宜。注重長江甯波航綫以挫外商之銳。招商局未辦時。外商航輪公司股票值銀百兩者。至是低至五六十兩。其領袖旗昌洋行雄視我國海運。十餘年後卒歸併於招商局。基礎大定。其間運籌作戰。公力爲多。而李鴻章沈葆楨奏撥公款。力助其成。亦以信公之有素也。光緒三年。與太古怡和訂同盟議約。運率一致。所謂三公司議約者。今猶未廢。於是外商競爭稍弛。光緒六年手定總局章程一百三十二條印行之。爲之序曰「欲求其法先周覽外國書之涉輪船者。譯而出之。然後參以中國之所不同。時異因乎時。地異因乎地。博采衆論。務求一是。本局之總綱總目。以及行船所宜忌。都爲一百三十二條。並附航務之道。現行利弊。大略殆括於此。創始之難。計畫之劬。就其序言約畧可見。今日視此章程。大略推輪。不免疏簡。然當初尙有定章。近年乃并定章而無之。泯泯紛紛。爲世譏詬。後人之失視公愧矣。公銳志擴大招商局。光緒九年去國考察。遍歷美歐。因華工事留巴西尤久。慨然有局輪遍航世界之意。及歸適法越事起。局務中衰。公於行時。屬戚梁某處私務。梁負之。累公並涉局款。公清理後。離局去。李鴻章委公專辦開平煤礦。爲運煤便利計。創建鐵道三百餘里。達於天津。爲京津鐵道嚆矢。礦利日著。後事拳亂爲英人佔領。則公已不及見矣。在唐山創設洋灰公司。今之啓新卽其遺業。又辦建平承平兩金礦均著效。尤犖犖可記者。爲稟請派生往美國留學。費由北洋給。我國留學生之創始。實發源於公。而世鮮知者。此不可不詔告世人者也。公卒於光緒十八年。招商局追念舊功。贈卹家屬銀一萬五千兩。嗚呼薄矣。我國之有招商局。閱五十有六年。危而得存。顛而不僵。實賴始基雄厚。經種種之侵殘剝削。尙巋然留此魯靈光殿。使我國航運業得假手爲復興之礎。此始基者誰歟。偉矣唐公。招商局一日尙存。公之

精神一日未死。經五十餘年後。尚有奮筆鼓舌爲公發潛德鳴不平者。志士不可爲而可爲。後之有志事業者。弗以環境區區之得失。而輕爲愉戚也。

## 外蒙共和國之鳥瞰

經濟勢力握於蘇俄

中國商人幾難立足

世界新聞社云。在蘇俄宰割下之外蒙共和國。其人口及國富等。據最近調查如左。

人口 總人口六七六·〇三六。其內包括蒙古人五七九·〇〇〇。華人七七〇·〇〇〇。俄人九·〇〇〇。人口之分布狀態。城市地方人口僅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一。城市住民多係華人及俄人。蒙古人在城市營生者。不過佔全人口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仍係游牧人民。

家畜 外蒙之財富。以家畜爲要素。全國家畜現數如下。

馬一·三三九·八二九。駱駝二七四·九八一。牛一·五一二·四一四。羊一〇·六四九·一九七。共計一三·七七六·四二一。

上述家畜數。係一般平民所有者。至喇嘛階級所有家畜。爲數極多。爲避免國稅起見。守秘不宜。故家畜總數。無從詳考。家畜爲外蒙共和國之唯一產業。故外蒙政府特設種種辦法保護之。家畜衛生管理局。在政府各部中最占重要。財政 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外蒙政府始有所謂預算。近年來預算總額大增。歲入中最主要者爲關稅。稅制係從價稅法。近來宣布保護貿易條例。對外國輸入物課以重稅。至貨幣制度。在一九二五年以前。以家畜及茶葉爲交易之媒介品。

。至一九二五年新設貨幣制度。以五百萬盧布之巨額資本。設蒙古商工銀行。其單位貨幣為「蘭」(譯音)「蘭」價格與俄幣一·五盧布相等。而發行此種外蒙因有貨幣之後。中國貨幣如大銀元及東省貨幣。仍為一般人民所信用。但後來逐漸被俄幣所驅逐。現在俄幣最佔勢力。

業工 外蒙政府設有中央消費合作社。在該合作社之下。已設皮革。蠟燭。製藥等種種工廠。又有國立屠殺場。印刷所及電燈公司。俄人所主持之工業係洗毛工業。規模頗大。至華人工業。以羊毛皮製造業製靴。及其他金銀細工為中心。華人工場總數現有三百餘所。

貿易 去年度外蒙對外貿易總額。計達四千八百萬盧布。較前大增。向來外蒙貿易。以對華貿易為主。自蘇俄勢力侵入之後。外蒙政府獎勵對俄貿易。於對華貿易則積極限制。故對華貿易遂大減少。內蒙方面華商大受打擊者。不計其數。至對俄貿易增進趨勢。可以下表說明之。(單位千盧布)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三年	一·五〇五	一·九七〇
一九二四年	二·七六九	三·五八三
一九二五年	三·六七〇	三·七三五

至一九二六年度。對俄貿易忽然大減。在總貿易額四千七百六十萬盧布之中。僅佔七百四十萬盧布。考其原因。乃由蘇俄生產力及購買力之大減。而對華貿易復盛。我國商人往外蒙者驟增。外蒙政府竟令各大華商出境。甚至強迫驅逐。自我國對俄絕交後。華商勢力遂為俄商壓迫。一蹶不振。退出外蒙歸住內蒙及東省者日衆云。

# 人口問題之新樂觀論

地球並無人滿之患

全球能容人八千兆

現在祇有十八萬萬

德法三博士之計算

巴黎 L. Fre. Nouvelle 報近載有 Dr. Bader 論世界人口問題之一文。謂依據統計。世界一時決不有人滿之患。其言云。「前柏林著名地理學者本克教授。於科學演講中。根據可靠的統計。謂世人累言吾人所住之地球。將患人滿。此係杞憂。毫無根據。實則今日地球上所有人口。不過地球所能容載人口總量中之一部分耳。目下全球人口共十八萬萬。而合計各大陸所能供給居住之人類。至少可有八千兆。故目下所有人口。僅得五分之一。又一德國地理學者費休博士謂。據彼計算。地球出生之人口。決不能超過六十二萬萬。然則人滿之說。實為無據。惟此係就全地球共通而論。若就大陸分別觀察。則當別論。如歐洲方面。本克及費休兩博士。均謂在較近的將來。歐洲人口將達危險的限度。費休謂歐洲至多能供給食物於五萬六千萬之人口。但目下已有四萬六千萬。即已達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惟其他各洲情形遠勝於歐洲。據費休算。能維持十五萬萬人。據本克算。能維持十七萬萬人。而目下實數祇十萬三千萬。僅達總容量之百分之七十而已。美洲方面。北美南美不同。南美除現有人數外。尚可維持十二萬萬人。北美則現有人口一萬四千五百萬。依費休算。尚可增八萬萬。據本克算。則可增至十一萬萬。非洲澳洲增加人口之可能性最大。據本克算非洲可維持人口二十三萬萬。而目前祇一萬四千萬。據費休算最少亦可增至十五萬六千萬。澳洲現祇九百萬。可再

雜

俎

人口問題之新樂觀論

世界人口統計

中國人口統計

九

維持四萬五千萬之衆。由是觀之。歐洲雖已達到百分之八十之限度。非澳兩洲則僅達百分之七及百分之二。吾人對於人口問題。大可觀樂云。

## 世界人口統計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八萬人

據英國最近出版之毛代克年鑑載。全世界人口經確密之統計。實共有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八萬人。茲將洲種兩類。列表如次。

- (甲) 洲類 (一) 歐洲四萬七千五百萬人 (二) 亞洲十萬零一千三百萬人 (三) 非洲一萬四千三百萬人 (四) 北美一萬四千六百萬人 (五) 南美六千四百萬人 (六) 澳洲八百萬人
- (乙) 種類 (一) 蒙古種六萬八千萬人 (二) 高加索種七萬二千五百萬人 (三) 黑種二萬一千萬人 (四) 史馬梭種二萬萬人 (五) 馬麥種一萬零四百萬人 (六) 紅種三千萬人

## 中國人口統計

共爲四萬三千六百零九萬四千餘人

湖南有二千八百四十四萬三千餘人

民心社云。據最近確實調查。中國最近人口。共爲四萬三千六百零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三人。直隸有三千零七十七萬二千零九十四人。

山西有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一人  
河南有三千零八十三萬一千九百零五人  
陝西有九百四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十八人  
甘肅有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七人  
新疆有二百五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人  
奉天有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九人  
吉林及黑龍江共有九百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五人  
山東有二千零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五人  
四川有二千五百七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六萬三千五百零七人  
湖北有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四人  
湖南有二千八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七人  
江西有二千四百四十六萬六千八百人  
江蘇有二千八百二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四人  
安徽有一千九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五人  
浙江有二千二百零四萬三千三百人  
福建有二千三百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六人  
廣東有三千三百十七萬八千七百零九人

雜

組

中國人口統計 訓政時期之農墾施政綱領 墾法問題



廣西有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九人

雲南有九百八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八人

貴州有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人

北京有四百零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人

上海有五百五十五萬零一百人

\*\*\*\*\*  
編餘賸墨  
\*\*\*\*\*

### 訓政時期之農礦施政綱領

葆三

農礦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規劃宏偉。步驟精嚴。浣誦循環。不勝頌慶。吾國農產豐富。礦質更饒。屈指五洲。莫之與偶。惜曩者軍閥專政。任令廢沈。民鮮蓋藏。國亦艱窘。茲幸軍事告竣。訓政開基。易部長以吾黨健者。主治全國農礦。改良開發。定自無涯。總理有言。知難行易。易部長既知其難矣。吾於其行也。拭目俟之。

### 鑛法問題

葆三

民三鑛業條例。譯自日本。類多扞格國情。斯固無庸諱也。現中央建設委員會有咨請農礦部從速制定鑛業條例頒布施行之決議。農礦部接受此項咨請。敦請國內法鑛專家。從事討論修正。並徵集全全國鑛業及鑛學家意見。其欲使條例之美

滿完成。至爲昭然。但法律必以時代爲背影。適合國情爲優良。吾國當軍閥共黨蹂躪之餘。社會經濟。幾瀕破產。卽稍具財力欲作企業之圖謀者。又以殷鑒不遠。視爲畏途。不肯投資。值此國家資本枯竭。吾謂對於商民業經呈請開採之鑛。政府宜力任保護之責。縱或有違法定程序。祇宜飭令更正。不可過爲吹求。動輒收歸國營。蓋一鑛收歸國營。風聲所樹。羣引爲戒。獲小失大。智者不爲。此次修正鑛法。鄙見宜採保護主義。藉資發展。又民三鑛業條例。久爲業鑛者所詬病。而其優先權之規定。實有足多。因地因時。妥爲損益。樹百年之良法。與大地之寶藏。企予望之。曷其有極。

實業雜誌 第一三一號

一四

校勘表

欄別	纂著	法規	公體	調查
頁數	二	三	六	一
行數	八	一	九	一
字數	六	六	八	二
正誤	取	屬字衍	抄	外字衍
	鄞縣	脫一工字	脫外境二字	脫生產二字
		為	漢	該鑛區域
		會字衍	達	不字衍
		體	失	
		脫一市字		
		脫至多二字		
		興		
		人字下		
		別字下		
		二十九		
		二十七		
		十五		
		應參加全國總下		
		六七		
		二		
		六		
		該地鑛域		
		二十		
		十九		
		四		
		及峙山下		
		之字下		
		三		
		十五		
		十五		
		四		
		十三		
		四		
		二十		
		二十七		
		二十二		
		十三		
		十四		
		一		
		六		
		四		
		十三		
		十六		
		十七		
		二十		
		二十二		
		二十八		

專載

經濟統計  
雜俎

十八 八 六 二 二 十七 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一 十五 十二 七 五 二

五 四 二 十三 十七 十一 十五 二 五 八 八 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五 十五 十五

四十六 業工 十八 二十五 六 三十四 〇油 〇五茶 六 十五 十 十四 二十七 二十一 十四 七 推種廣畜 十八

類 工業 國 以 絲字衍 絲 茶油 〇五〇 形 利 推 抵 須 也 挽 樂 推廣種畜 林